

BOE

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或“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或“律师”）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或“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 录

目 录.....	2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3
2. 关于公司独立性	43
3. 关于历史沿革	82
4.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98
5. 关于经营业绩	113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6
7. 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56
8. 关于应收账款	166
9.其他事项	180
其他问题说明	242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2)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建设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3) 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租赁房顶建光伏发电设施，其中分布式项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公司与屋顶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将所发电量优先以折扣价售卖给业主使用，同时支付部分租金以获得屋顶使用权，公司持有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子公司均无电力业务许可证；(4) 公司业务存在工程施工，并存在光伏电站/储能项目建设进行劳务分包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965.47 万元、4,269.64 万元、6,523.13 万元；(5) 公司拥有 BSEOS 网站、B-iSolar APP。

请公司：(1) 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采用的销售模式、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2) 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3) 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售电价格等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售电是否经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 ①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分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5）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6）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采用的销售模式、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同时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和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获得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卓越级评价，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具备较强的节能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SEOS，以下简称“BES”）作为赋能平台，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已授权专利及 3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	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择	供应商结算方式	客户获取途径	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综合能源服务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受投资方委托，主要通过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新能源/储能电站的设计规划、设备采购、建筑施工、系统调试等工作，同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进行负责。实现各环节的有机衔接，减少沟通和协调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工程质量。公司应用自身研发的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整体能源效率及性能的优化，以达到节能技术服务目标	主要包括组件、逆变器、支架、施工服务、设备辅材和其他等，其中组件、施工服务等占比较高	(1) 物料采购 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发出采购清单后，供应链相关部门会根据采购申请在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供应商的筛选，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基于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发包方投标报价要求、双方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工程总价
	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主要为生产模块的节能性技改。如：公司通过对客户的用能进行诊断分析，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对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水处理系统、气化系统等进行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通过利用电力替代传统的燃煤或燃油锅炉和窑炉，实现高效、清洁的能源转换；利用电能驱动热泵装置，从环境中吸收低品位热能并转换为高品位热能，用于供暖、制冷和热水供应等手段优化能源使用结构，进而帮助客户降低用能成本，提升企业综合形象，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主要包括节能设备、施工及维保服务、外部电站运维服务、灯具类产品等，其中灯具类产品和其他节能设备占比较高	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会向其发出采购申请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项目所需物料一般会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经项目经理现场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物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或重新发货处理。		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与业主方基于具体节能设备的节能效益情况以及双方谈判情况，综合确定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或具体金额），并在节能设备效益分享期内进行节能效益分享
	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改服务	在城市道路节能方面，公司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和行人需求等因素，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道路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从而实现快速便捷的道路节能设备维护，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道路运营成本。 在绿色照明节能方面，公司通过选用高效节能		(2) 工程建设服务 对于新能源/储能		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基于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双方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工程总价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	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择	供应商结算方式	客户获取途径	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的灯具和光源，建立完善的照明管理系统，实现对照明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智能控制，积极推广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如光伏照明系统等），在确保照明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的同时提高节能效果		项目 EPC 服务和节能技改服务业务的后续具体建设，公司会对外采购施工服务。公司通常会			
	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托管业务	公司能源托管服务主要包括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新能源电站运维。 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方面，用能单位委托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 新能源电站运维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以及“总部、区域、现场”的精益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实时监控、日常检修、定期清洗、故障解决、组件更换等，确保其高效、安全地运行，降低运营成本		根据施工计划寻找施工单位，并经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单，确立合作关系		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
	售电服务	公司售电服务具体模式为代理终端用电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电网公司负责输配电，并由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分别与电厂（售电方）、购电方（终端用电客户）以及购电代理方（即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主要为电力	主要为向上游电厂进行电力采购。公司根据业务相关需求，严格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通过销售人员或者居间商接洽到终端用电客户，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与终端用电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在各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完成交易与结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根据电力市场价实现购售电服务收入（即购电价和售电价的差价）。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居间服务收入
综合能	新能源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式及分	主要包括运	新能源电站运维采		针对电网客户，	公司上网电量由公司销售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	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择	供应商结算方式	客户获取途径	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源利用	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布式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公司结合土地/屋顶资源和光照情况，主要采用“光伏+”模式，实现新能源发电与生产生活、农业耕种、畜牧业等有机结合，同时利用储能系统，强化资源的合理利用。根据并网方式的不同，公司投资运营的新能源电站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其中集中式项目全部为“全额上网”；分布式项目主要包括“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上网，并由电网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收购。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使用，余下电量进行并网	维服务等。此外，公司投资及运营的光伏电站在建设时也会进行工程建设服务采购	购主要包括光伏组件清洗、系统设备损坏替换、设备拆除施工等运维服务。公司根据业务相关需求，严格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针对公司自建光伏电站时进行的工程建设服务采购，公司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寻找施工单位，并经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单，确立合作关系		完成电站建设并网后，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协议。其中，针对自发自用客户，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给电网，售电价格一般根据并网时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执行。此外，公司苏尼特右旗电站所发全部电量均参与市场化交易，电价由市场供需决定；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根据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
零碳服务	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	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主要包括碳配额（CEA）、中国自愿减排量（CCER）、绿证等绿色权益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业务模式上，公司对可信绿证、碳汇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对合格项目进行开发，并向控排或自愿减排客户销售；双碳咨询与规划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摸底盘查客户碳排放来源，结合其所提供的碳排数据，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集团出具碳盘查报告从而获取咨询收入，并助其完成“双碳”路径规划工作	主要包括绿证和相关手续费等	环境权益产品采购主要为向供给方采购绿证、碳汇等环境权益产品。公司根据业务相关需求，严格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主要通过参考权益产品当下的市场价格以及开发成本确定，定价方式通常为与客户进行协商从而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部品采购部和工程商务部负责，采购流程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基准》严格执行。公司就具体的采购内容，依据对应的金额标准相应履行报部长、业务部门区域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比价、密封报价/SRM 竞价、招标等不同的审批流程。**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 物料采购

公司物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所需物料，以及节能设备、半导体照明产品、灯杆等能源管理服务（EMC 业务或节能技改服务）所需物料。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发出采购清单后，供应链相关部门会根据采购申请在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供应商的筛选，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会向其发出采购申请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项目所需物料一般会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经项目经理现场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物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或重新发货处理。

(2) 工程建设服务采购

对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和节能技改服务业务的后续具体建设，**以及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中公司自建光伏电站时**，公司会对外采购施工服务。**光伏建设类业务**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安装、支架安装、配电设备安装等，节能技改服务业务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灯具安装、节能设备安装等。公司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寻找施工单位，并经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单，确立合作关系。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有助于公司聚焦具有核心优势的业务环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客户需求跟踪、项目开发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把控及成本控制等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和项目交付质量。

（3）其他采购

除物料和工程建设服务采购外，公司其他采购内容包括新能源电站运维、售电服务电量、环境权益产品等。新能源电站运维采购主要包括光伏组件清洗、系统设备损坏替换、设备拆除施工等运维服务；电量采购主要为公司售电服务中向上游电厂进行电力采购；环境权益产品采购主要为公司零碳业务中向供给方采购绿证、碳汇等环境权益产品。公司均根据业务相关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购活动。

2、生产模式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建设类业务

公司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受新能源电站业主方委托，按合同要求对整个光伏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部内容或多阶段项目内容的承包。公司其他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公司建设类业务均将具体施工工程外包，并在项目现场设有项目经理，负责建设进度把控、建设质量管理等，对项目整体质量、安全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管理。

（2）能源管理服务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和现有设备的能耗情况，结合客户过往的用能数据，为客户开展节能诊断，并为客户设计一套定制化且高效的节能方案。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老旧设备改造、新设备投资等方式，为客户降低设备和生产能耗，同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定期对节能系统及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具体而言，公司会首先对客户能源消耗情况进行详细调研，采集并分析客户的用能数据，进而挖掘客户的节能改造条件，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技术改进方案。其次，公司会根据具体参数和性能要求采购符合条件的节能设备，并根据设计方案采用节能标准工艺进行施工，完成节能工程的建设，同时对节能系统进行调试，使其达到预定的节能效果。后期，公司会按约定的比例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并做好日常运维和检修工作。

（3）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公司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经过前期资源开发、设计施工、并网验收后，将直射太阳光转化为直流电，电流经逆变器增加输出功率并从直流电转变为交流电后，输出并接入并网设备。公司电力生产业务始终符合法规相关规定，服从电网调度，同时重视电站的日常运维以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和稳定性。

3、销售模式

(1) 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业务）、售电服务等，销售模式如下：

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建设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节能技改服务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公司获取相关订单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金额由项目装机容量大小、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和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基于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发包方投标报价要求、双方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工程总价。**

2)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托管业务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托管业务主要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公司在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因此，在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客户和加深与存量客户合作二者并举之下，公司积累并形成了属于自己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从而有利于更好挖掘客户的潜在项目需求。

在收入来源上，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公司会与客户协商确定项目节能效益的分成比例，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按分享期开始前测定好的节能量或分享期内实际测得的节能量情况进行定期分成。在能源托管模式下，公司对项目（通常为园区等大型场景）的用能情况进行整体改造，**业主客户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从而获取合理的利润。

3) 售电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与终端用电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实现购售电服务收入（即购电价和售电价的差价）。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居间服务收入。

(2) 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公司光伏新能源电站在并网后通过发电获得长期电费收入。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直接并入电网，将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电费收入由脱硫煤收入和补贴收入两部分组成，**电费价格一般根据并网时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执行**；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公司将业主使用后的剩余部分电量并入电网，电费收入来自业主支付的电费、脱硫煤电费以及补贴电费三部分。其中，业主支付的电费由业主和公司双方协商确定，**电费价格通常以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为基础，结合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脱硫煤电价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收入是国家或地方对于光伏发电项目给予的光伏发电补贴。

(3) 零碳服务

公司零碳业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其中环境权益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绿证销售等，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外采或将部分自持以及外部业主电站所发绿色电量，根据相应换算标准开发成一定数量的绿证，将其销售给绿证需求方。碳咨询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调查和甄别客户碳排放来源，同时结合其所提供的碳排数据（如用电量、空调加氟量等），测算客户企业在固定时段内的碳排放情况，并出具碳盘查报告，获取碳咨询服务费收入。**公司零碳服务通常通过与客户进行协商，结合权益产品当下的市场价格以及开发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一）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收入主要来自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和节能技改服务中部分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和节能技改服务的招投标收入金额分别为 15,082.99 万元、15,324.24 万元、20,703.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0%、20.33%、42.17%。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所采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参加公开招标项目的相关招标文件，并经公开渠道检索披露的招标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二）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包括协商谈判、招投标以及询比价。针对非招投标项目，公司遵循客户的采购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针对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鉴于：

（1）公司订单获取对应的程序由客户方决定，公司不属于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

(2) 公司已按相关客户要求履行了采购程序，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持续履行，合作双方就该等合同的获取方式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3) 公司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体比例较低，合同无效风险带来的潜在损失较小，如合同被认定无效，公司亦有权就已提供服务向合同对方请求返还或要求折价补偿。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招投标适用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 铁</p>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投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投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求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城市道路/绿色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服务、售电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其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城市道路/绿色照明节能）中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的项目，承接形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简称“EPC”）和工程专业分包。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事业单位客户，业务合同金额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规定中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金额标准，或经当地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EPC 项目情况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 EPC 项目中存在如下 2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工程名称	签约时间	发包方	获取方式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江汉棉纺织厂 3,8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 年 11 月	潜江德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1,470.55
精电微网项目	2023 年 3 月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1,673.35

上述项目的发包方基于公司较好的行业口碑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选择公司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商。

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上述项目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54% 和 0.15%，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II、上述项目合同无效风险较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根据上述 EPC 项目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已竣工，合作双方就该等合同的获取方式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因此，如上述合同被认定无效，公司亦有权就已提供服务向合同对方请求返还或要求折价补偿。

III、上述项目的发包方已出具确认函

上述项目的发包方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本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和内部规定决定采购方式和相关程序，贵司予以积极配合。本单位与贵司就该等合同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其他）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单位与京东方能源和/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执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部分 EPC 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考虑到相关项目报告期内产生收入金额占比较低，项目均已竣工，项目发包方均确认项目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项目获取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采取总承包方式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在进行分包或采购时还需依法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中存在 3 项达到招投标标准而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专业分包工程，可能涉及“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方	获取方式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1	围场 200mw 光伏储能示范项目前怀村及附近区域 40mw 光伏区建安工程、集电线路建安工程、升压站建筑工程	陕西正启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3,277.78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方	获取方式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2	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一标段）照明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 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748.97
3	成都京东方医院机电工程项目水 蓄冷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商谈判	738.09

针对上述第 1、3 项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总承包方陕西正启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内容：

“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本单位与贵司就该等合同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其他）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单位与京东方能源和/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执行的合同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第 2 项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根据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及总承包方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方获取该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且该项专业工程分包项目未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属于需要依法招标的情况。

综上，上述第 1、3 项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已取得工程总承包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工程总承包方与公司对该等项目的获取方式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上述第 2 项工程的总承包方获取该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且该专业工程分包项目未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属于需要依法招标的情况。

3、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项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上述法律法规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公司作为投标人，不属于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员工在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能源科技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报名提交资料中应提交《廉洁协议》；同时，公司的《员工手册》中将“利用工作之便向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索要或收取回扣、佣金、财物（财物数额已明显超出商务礼仪表达目的）等违反廉洁相关规定的”列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招投标业务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或廉洁承诺函，对禁止商业贿赂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所得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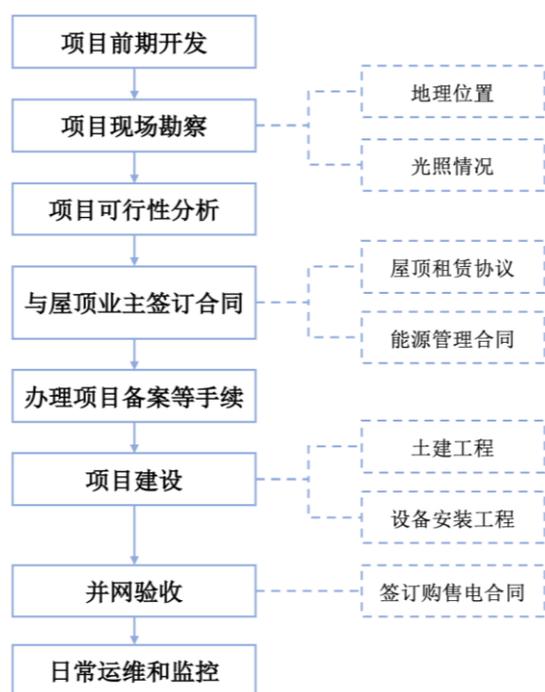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售电价格等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售电是否经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售电价格等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租赁屋顶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开发、勘查设计、与屋顶业主进行合同签订、项目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其中，针对工程施工建设环节，公司会对外进行劳务施工采购，将光伏组件

安装、逆变器安装、水泥基础施工、厂房加固施工、光伏电站补漏、清洗服务等非核心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服务商。

2、售电价格等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主要包括“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公司“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下分布式电站售电价格的确定及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如下：

分布式电站主要项目模式	售电价格的确定及产品/服务交付方式
全额上网	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上网，一般由电网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收购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使用，电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根据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余下电量参照全额上网模式由电网公司进行收购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所持有的分布式电站项目均属于“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均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售电价格，公司上网电量由公司销售给电网，售电价格一般根据并网时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执行；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通常以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为基础，结合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电费价格作出限制规定。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电费价格确定方式基本一致，其他光伏行业公司对电费价格及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的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于电费价格确定及无相关限制规定的披露情况
1	龙能电力（874466）	“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电费价格作出规定。公司向业主收取的电费单价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为准。”
2	华景能源（874686）	“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3	南网能源（003035）	“公司在满足内部收益率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所在地电价水平、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经营情况、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
4	芯能科技（603105）	“通常而言，屋顶业主使用公司分布式电站生产的电力，在当地大工业电价基础上享受一定电价折扣，可节省其自身的用电成本”

综合来看，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等流程，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该电费价格作出限制规定，合法合规，且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以及网络公开途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自持电站项目不存在因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售电是否经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聚焦于综合节能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69 号）第六条第二款：“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2、单站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3、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4、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各派出机构要通过电网企业、调度机构、交易机构等多种渠道积极联系有关发电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因此，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仅针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中，河北寰达、河北润阳、遂溪恒辉、怀宁东方、宁阳拜尔、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6 家子公司各持有 1 个集中式光伏电站且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电站均为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电站项目，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第七条：“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租赁业主的屋顶来开展分布式电站发电业务。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直接并入电网，将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并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确认电费价格；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适用，电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业主使用后的剩余部分电量并入电网，并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确认电费价格。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为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电站项目，进行售电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①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分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分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在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和节能技改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与论证、核心设备或材料的选择与采购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核心服务内容主要由公司自身完成，而部分设备或材料的安装工程及劳务施工会按照行业惯例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实施环节主要包括：电缆沟挖掘、高低压电气系统安装、消防和防雷等工程。

劳务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实施环节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水泥基础施工、厂房加固施工、光伏电站的补漏、清洗服务等工作。

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有助于提高项目执行整体效率、有效控制运营管理成本，分包的服务属于低附加值、需要投入大量简单劳务的非核心业务环节，不属于公司主要服务内容。

综上，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工程施工分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2、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施工分包厂商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厂商名称	分包内容	经营资质
1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	山东首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4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5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备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6	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7	中栎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陕西央秦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9	青岛福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10	临沂恒顺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11	安徽中正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12	安徽峰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13	江苏睿生源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注：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工程施工分包厂商，以及各期收入前五大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劳务分包商。

根据分包厂商提供的资质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施工分包厂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3、公司对分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选取工程施工分包厂商主要系结合施工价格、施工技术水平、工期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选择，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基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分包厂商的资质审核、采购方式、供应商选取及定价审批、合同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性管理。

针对公司分包厂商服务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工程项目实施与交付管理制度》，针对质量基本环节及控制程序、质量验收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包括作业技术交底、作业活动的实施和作业质量的自检自查、互检互查以及专职管理人员的质量检查等。

4、与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分包厂商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时，定价机制主要系综合考虑分包厂商施工作业的复杂程度、整体工作量、所需设备材料等因素，并结合分包厂商历史合作情况、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等方式与分包厂商确定相关价格，公司与分包厂商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分包合同条款支付相关成本，不同分包厂商之间的付款条件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分包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 违法发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发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p> <p>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p> <p>(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p> <p>(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p> <p>(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p> <p>(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p> <p>(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p>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

(2) 转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建筑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p> <p>（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p> <p>（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情形。

（3）违法分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分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	《建筑法》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将其承接的工程建设类项目中的部分工作环节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进行分包的情形，分包工作主要为专业工程分包或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情形。

(4) 挂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靠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1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4,108.09	正在履行
2	能源科技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安徽楚江高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28.90	履行完毕
3	能源科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车辆段、维信诺、康宁显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89.52	履行完毕
4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6,201.21	正在履行
5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荣昌唯美陶瓷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4,096.17	正在履行
6	能源科技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延安湖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33.59	正在履行
7	能源科技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精电微网项目	1,673.35	正在履行

序号	主体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状态
8	能源科技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奕斯伟和西安欣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05.96	正在履行
9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	1,113.18	正在履行
10	能源科技	潜江德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汉棉纺织厂 3,8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70.55	履行完毕
11	能源科技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福州电厂福州京东方 22.602MWp 光伏项目	8,588.67	正在履行
12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三期)	2,425.54	正在履行
13	能源科技	重庆八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200.00	正在履行
14	能源科技、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宁夏如意科技南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1,392.74	正在履行
15	能源科技	陕西正启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围场 200mw 光伏储能示范项目 前怀村及附近区域 40mw 光伏区建安工程、集电线路建安工程、升压站建筑工程	3,277.78	正在履行
16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万盛 4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456.30	正在履行
17	能源科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岛二十一世纪学校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	1,500.00	履行完毕

根据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项目的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三) 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 施工

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24年7月31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能源科技核发编号为(京)JZ安许证字[2023]01187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方面。

公司设有品质安全部，其职责具体涵盖：（1）公司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公司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质量风险，全方位保障公司运行安全；（2）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消防等应急演练，以此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和防护意识；（3）建立并完善应急物资台账，为员工配备必要且充足的劳保用品，并定期对相关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及更新。

综上，公司制订并执行了安全管理制度，设有品质安全部履行安全管理职能，

注重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所得的结果，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 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 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 提取；
-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 提取；
- （6）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公司属于电力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69.50 万元、1,121.42 万元、533.90 万元。公司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符合《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根据《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3.94 万元、137.8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验费、安全设施完善改造维护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等用途，符合《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五、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案》，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光伏行业规模在未来仍具有较高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光伏行业为鼓励类之“新能源”中所包括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国家现行政策对光伏行业不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

（二）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总发电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行业产能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亿千瓦）	7.1	6.1	3.9
全国光伏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3,914	5,833	4,276
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7	98	98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发展迅速，2022-2023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9亿千瓦增长至6.1亿千瓦，增长率达56.41%；全国光伏总发电量由4,276亿千瓦时增长至5,833亿千瓦时。2024年1-6月，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7.1亿千瓦，全国光伏总发电量达3,914亿千瓦时。光伏发电行业产能呈现较高增速。

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明确，“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是指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一）符合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沼气发电除外）；（二）项目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三）符合并网技术标准”。提出“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提出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系统调节能力建设是新能源消纳的重要保障，需要与新能源发展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电

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新形势下，为拓展新能源消纳范围，需要灵活调整调度运行方式，提升省间互济和资源共享能力。

整体来看，光伏行业发电装机容量、总发电量等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国家政策上对于新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的全额保障性收购范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提出进一步支持和保障新能源消纳。此外，公司除了布局光伏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业务、光伏新能源 EPC 服务业务外，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业务、能源托管业务、售电服务、零碳服务等领域也进行了良好的业务布局，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综上，光伏新能源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通过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实现营收利润的稳定快速增长；通过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投资及运营光伏电站）锁定绿色环境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在零碳服务方面也将进一步加大成长业务开拓力度，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持续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互联网平台业务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二）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作为赋能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中均未包括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不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的情况。

目前，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主要系公司内部业务赋能平台，为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提供综合支持性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中均未包括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未实际开展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也未因此产生收入。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APP 等情况

1、网站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的网站主要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域名名称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能源科技	boeet.com.cn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1	公司 BES 平台网站,用于公司宣传介绍、业务赋能等	否
2	能源科技	bseos.com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2	公司 BES 平台网站,用于公司宣传介绍、业务赋能等	否
3	能源科技	boeet.com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5	公司 BES 平台网站,用于公司宣传介绍、业务赋能等	否

2、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1	能源科技	京东方能源	微信公众号	公司宣传介绍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2	能源科技	BSEOS 零碳智慧能源	微信小程序	公司 BES 微信平台网站
3	能源科技	B-iSolar	APP	光伏电站营维平台，用于内部管理，展示光伏电站发电量、运行情况等信息

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主要系公司内部业务赋能平台，为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提供综合支持性服务，目前不涉及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或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自主开发的 B-iSolar 光伏营维平台主要系为光伏电站运维提供智能化管理服务，基于发电量预测算法，可对发电情况进行掌控预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B-iSolar 均系出于加强管理效率等目的，为公司投资运营电站或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光伏电站 EPC）免费提供，不涉及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或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 BES 网站、B-iSolar APP 均已完成 ICP 备案，公司也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许可证编号京 B2-20203207）。

公司目前运营上述自有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载体仅用于公司宣传介绍、内部管理、内部业务赋能等，上述互联网载体中不存在公司或用户与第三方主体间的相互依赖的关系或信息交互的情形，亦不存在除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通过该网站向用户实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互联网平台。因此，公司不存在从事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中均未包括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未实际开展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也未因此产生收入。目前，公司运营的自有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载体仅用于公司宣传介绍、内部管理、内部业务赋能等，也不存在通过相关载体实现收入的情况。上述互联网载体中不存在公司或用户与第三方主体间的相互依赖的关系或信息交互的情形，亦不存在除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通过该网站向用户实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采购、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商业模式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并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4、对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 2 项 EPC 项目，查阅项目对应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核查项目进度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包人出具的《确认函》；
- 5、对于达到招投标标准而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专业分包工程，获取并查阅了总承包方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并查阅了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一标段）照明工程项目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和项目总承包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总承包方获取项目的招标信息，核查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并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业务获取背景及原因，核查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查阅《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分布式电站投资及建设相关业务流程；
- 10、获取并查阅公司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分包厂商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
- 1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施工分包厂商的资质文件，核查分

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工程质量管理制

13、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分包厂商，了解分包厂商合作背景、定价依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法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分包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认公司是否属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作为建设单位建设的项目是否涉及安全设施验收及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16、查阅《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8、查阅公司的《能源科技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员工手册》《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9、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法务部负责人、品质安全部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20、查阅《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光伏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行业报告；

21、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公司已全面梳理业务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与公司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公司部分 EPC 项目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考虑到相关项目报告期内产生收入金额占比较低，项目均已竣工，项目发包方均确认项目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项目获取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建设项目达到招投标标准而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鉴于除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标段）照明工程项目外，其余 2 项专业分包工程已取得项目总承包方的《确认函》，确认总承包方与公司对该等项目的获取方式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增城区荔城大道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标段）照明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方获取该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且该专业工程分包项目未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属于需要依法招标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6、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租赁屋顶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包括开发、勘查设计、与屋顶业主进行合同签订、项目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其中，针对工程施工建设环节，公司会对外进行劳务施工采购。公司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存在差异，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无须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上网电量由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以根据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结合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

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等流程，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进行售电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7、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工程施工分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施工分包厂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等方式与分包厂商确定相关价格，与分包厂商定价公允；不存在分包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8、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对外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9、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0、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11、国家现行政策对光伏行业不存在规模限制类措施。光伏发电行业产能呈现较高增速，整体来看，光伏行业发电装机容量、总发电量等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国家政策上对于新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的全额保障性收购范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提出进一步支持和保障新能源消纳。公司除布局光伏电站相关业务外，在能源管理业务、售电服务、零碳服务等领域也进行了良好的业务布局，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光伏新能源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中均未包括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未实际开展互联网或互联网平台等业务。

2. 关于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 (SZ000725)；(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制的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七星华电和北京电控智慧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中七星华电仅在境外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京东方环境已停止原有业务、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能源科技；智慧能源与公司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3) 公司 IT 系统、专利、软著曾存在与集团共用、共有情形；(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部分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5)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旗下关联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6)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关联方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目前已清理完毕。

请公司说明：(1) ①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④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 ①涉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②京东方环境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2024 年 9 月之后，京东方环境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时点；(3) 公司 IT 系统、专利、软著与集团共用及整改情况，相关共用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现行的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4) 说明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

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实现收入及占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公司获取上述业务的方式和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及未来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能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公允性；（6）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缴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①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④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1、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024年10月29日，京东方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同意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京东方执行委员会或其授权代表推进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30日，京东方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2024年11月，京东方召开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能源科技挂牌方案变更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基础层。

京东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京东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查阅京东方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10月30日，京东方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在该公告中，京东方关于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6月 /6月末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454,175.53	227,012.07	227,163.47	49,092.03	6,755.82
	京东方披露的信息	454,140.75	227,189.24	226,951.51	49,133.58	6,508.93
	差异	34.78	-177.17	211.96	-41.55	246.89
	差异占比	0.01%	-0.08%	0.09%	-0.08%	3.65%
2023年度/末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452,163.88	232,194.05	219,969.82	75,392.83	14,179.10
	京东方披露的信息	452,044.44	232,046.66	219,997.78	75,613.35	14,740.70
	差异	119.44	147.39	-27.96	-220.52	-561.60
	差异占比	0.03%	0.06%	-0.01%	-0.29%	-3.96%

京东方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公司就本次挂牌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且前述差异占京东方披露的财务信息的比例较低，未对京东方信息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京东方保持一致，公司从机构设置和内部制度制定等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京东方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制定并实施《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运作中应按上市公司标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以及本办法和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信息上报、审批制度，健全与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有效衔接的机制，确保重大信息履行合法的审批程序、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①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②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③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④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⑤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⑥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报全国股转公司，重大信息先报主办券商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3）公司内部设置了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事务部，负责董事会与董监事的日常沟通、资本运营、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处理、规章制度管理等工作，同时负责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沟通、核对。

因此，公司挂牌后将与京东方各自依照其相关制度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二）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京东方上市后共完成 9 次股权融资，分别为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B 股并上市、2000 年公开增发 A 股、2004 年增发 B 股、200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0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上述股权融资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除外）不存在投向公司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京东方相应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母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6 月末	能源科技	454,175.53	49,092.03	8,233.72	6,755.82
	京东方	42,236,786.24	9,338,624.16	227,873.38	228,405.14
	占比	1.08%	0.53%	3.61%	2.96%
2023 年度/末	能源科技	452,163.88	75,392.83	17,099.77	14,179.10
	京东方	41,918,709.98	17,454,344.59	183,299.87	254,743.54
	占比	1.08%	0.43%	9.33%	5.57%
2022 年度/末	能源科技	473,999.86	64,169.33	11,605.83	10,654.26
	京东方	42,056,786.59	17,841,373.12	5,121.89	754,142.32
	占比	1.13%	0.36%	226.59%	1.41%

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占京东方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居家办公、娱乐导致消费电子需求集中大量释放，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需求透支。受此影响，2022 年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半导体显示产品供需阶段性严重失衡，半导体显示器件产品价格整体呈大幅下降，京东方主营产品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明显下滑，导致京东方 2022 年利润总额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除 2022 年由于行业因素公司利润总额占京东方比重较高外，各项指标对京东方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	85,000.00	68.40
2	国开基金	8,055.18	6.48
3	中信投资	8,055.18	6.48
4	农银投资	5,276.14	4.25
5	京国管基金	4,027.59	3.24
6	重庆东方	3,390.50	2.73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	2.04
8	海南杰谛	2,013.80	1.62
9	济南京能	1,522.43	1.23
10	共青城京能	1,204.25	0.97
11	长三角嘉兴	1,006.90	0.81
12	嘉兴浙港	1,006.90	0.81
13	共青城丰实	938.43	0.76
14	深圳明睿	234.33	0.19
合计		124,269.01	100.00

京东方持有公司 8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8.40%。除京东方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京东方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

二、①涉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②京东方环境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2024年9月之后，京东方环境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时点

（一）涉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智慧能源、七星华电两家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中智慧能源与公司在售电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能源

（1）经营范围

智慧能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

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智慧能源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等重合的部分，但公司与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方面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智慧能源主要从事机电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设施更新迭代、运维服务、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业务，其中售电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

根据智慧能源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智慧能源售电业务营业收入	494.72	1,065.06	760.3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9,068.61	75,325.59	64,087.2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	1.41%	1.19%
智慧能源售电业务毛利	328.68	316.36	402.7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16,738.25	29,159.81	25,682.47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96%	1.08%	1.57%

报告期各期，智慧能源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各期均低于 2%。

（4）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①客户

从公司售电业务资金结算模式的角度看，各地电力交易机构按月与公司就地全部电力交易出具结算依据单，由公司向电网公司开具发票，并由电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因此，售电业务的实际交易主体主要是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

智慧能源仅在北京地区开展售电业务、公司售电业务区域包含北京地区，因此双方均根据结算情况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开具发票，并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主要承担资金结算功能，并非实际购电用户，同时与公司、智慧能源进行资金结算不会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智慧能源均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进行资金结算主要系售电业务的交易模式所致，不会导致双方利益冲突的情形。

②供应商

根据智慧能源提供的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智慧能源售电业务供应商（2024年1-6月仅参加月度集中竞价交易，交易过程中无法获取相应供应商清单）与公司售电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5) 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智慧能源售电业务仅为北京电控内部企业服务

公司售电业务范围较广，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多个省市和区域的售电业务资质，包括天津、山东、江苏、四川、重庆、福建、辽宁、冀北、首都、安徽、广东等，公司在上述省市和区域累计为超过 1,000 家客户提供售电业务。

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取得了首都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的售电公司认证，报告期内仅在北京地区服务北京电控内部企业，未进行市场化的推广，与公司不存在市场化竞争。

②双方售电业务模式差异较大

公司售电业务定位为专业的电力交易服务商，具体模式为向其他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买电力，向终端用户售电，并由电力交易机构分别与发电企业、终端用电用户以及售电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智慧能源售电业务主要系根据北京电控需求，为北京电控内部的部分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售电和电力设备运维（包括高低压配电站的运维服务、电力设备设施预防性试验等）两大部分，不存在专门从事电力交易服务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售电业务模式差异较大。

③智慧能源售电业务收入、毛利占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智慧能源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业务收入及毛利占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各期均低于 2%。

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智慧能源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机电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设施更新迭代、运维服务、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 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与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

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独立性，避免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同时，根据智慧能源出具的说明文件，双方独立开展售电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七星华电

(1) 经营范围

七星华电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七星华电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合同能源管理等重合的部分，但公司与七星华电仅在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方面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星华电主要从事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等业务，仅存在少量光伏行业相关业务。其中，七星华电在境外从事光伏电站的运营业务（规模较小，合计约 8.3MW），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

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①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产品特性不具有竞争特性

一般而言，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电站持有方与购电方（通常为当地大型电力公司）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该等协议一经签订则长期保持稳定，与普通商品可以在不同区域市场之间自由流通不同，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经电力公司垄断性购买后，不能在市场上自由流通销售，不再具有一般商品的竞争特性。

②七星华电光伏电站仅在境外运营

七星华电通过将境外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运营自建光伏地面电站。七星华电将小规模光伏电站的运营范围限定在境外，与能源科技目前的市场区域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会侵占能源科技境内光伏发电商业机会。

同时，根据七星华电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对七星华电的访谈，七星华电合并报表中不包括境外光伏电站业务相关收入，主要系根据境外电站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七星华电下属的 11 个光伏电站对应的境外子公司均可以不纳入七星华电的合并报表范围。

③七星华电不再开发新的光伏电站

根据七星华电出具的说明文件，七星华电已停止开发新的光伏电站。七星华电现持有的少量电站的购电客户均为境外电网公司，因此，七星华电持有少量境外光伏电站不会侵占公司潜在商业机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七星华电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独立性，避免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同时，根据七星华电出具的说明文件，双方独立开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二）京东方环境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2024年9月之后，京东方环境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时点

1、京东方环境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

京东方环境（现已更名为“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能科技”或“环境能源”）的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能源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京东方召开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注销环境能源。

2024年2月，京东方召开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环境能源按照要求完成人员转签、业务转移后，不再注销环境能源，并将其作为钙钛矿业务平台公司。

（2）转移的具体情况

①资产转移

环境能源不涉及将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转移至能源科技的情形，仅存在部分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等）随人员一同转让至能源科技，转让价款合计6.00万元。根据环境能源、能源科技参与签署的《集团内办公设备转让框架协议》，双方以转让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结算价格，资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人员转移

按照京东方执行委员会要求及能源科技业务需求，环境能源的25名业务人

员通过与环境能源、能源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的方式转移至能源科技。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述业务人员均完成了《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的签署，劳动关系转移至能源科技并在能源科技专职工作。上述人员转移系通过劳动合同主体变更的形式，不涉及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③业务转移

按照京东方执行委员会要求及能源科技业务需求，环境能源已签署业务合同但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业务由能源科技承接，客户、环境能源、能源科技就上述业务承接事项签署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环境能源将原业务合同项下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全部转移至能源科技。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涉及转移的业务均完成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签署，相关业务由能源科技承接。上述业务转移不涉及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2024 年 9 月之后，京东方环境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9 月，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能科技完成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后，作为京东方钙钛矿业务平台公司，从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制造业务，不再承接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订单，历史订单均已履行完毕或转移至能源科技。

3、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时点

截至 2024 年 3 月，环境能源已完成资产、人员、业务转移，并实质性停止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已完成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公司控股东京东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能源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可能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则本公司将采取对维护能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上述同业竞争。

三、公司 IT 系统、专利、软著与集团共用及整改情况，相关共用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现行的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一) 公司 IT 系统、专利、软著与集团共用及整改情况，相关共用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关于 IT 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用信息系统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共用信息系统情形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8 月，公司使用的财务、业务、办公信息系统均为独立采购或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正式起用时间
财务系统	ERP 平台	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并报表、税务管理、费控管理	独立采购	2024 年 7 月
业务系统	BES 平台	物联平台、应用平台、生态平台	自主研发	2020 年 12 月
人事系统	钉钉	薪酬管理、考勤、绩效	独立采购	2024 年 7 月
办公系统	钉钉	邮箱、工作台、会议	独立采购	2024 年 7 月

截至 2024 年 8 月，公司使用的财务、业务、人事、办公信息系统均为公司自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系统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业务、人事、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况，曾经存在的共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专利、软著

(1) 转为公司独有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 55 项专利权、16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转让的方式由公司与京东方共有或京东方独有变更为公司独有，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1	一种综合灯杆	202122777505.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	带运维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399197.6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	水上光伏系统	201620006138.7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驱动电路	15/108,593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	一种数据加密方法、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210910643.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6	一种三相交流电相序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13/983,35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7	路灯	202030638006.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8	数据处理方法及其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0459452.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9	一种防逆流光伏并网发电系统	201310286813.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0	数据表更新方法、数据库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575926.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1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15/228,12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2	一种电子设备保护壳	201410010246.7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3	光伏装置	13/976,639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4	一种光伏清洁机器人、充电设备及充电系统	202011015107.5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5	一种光伏汇流装置	201410062406.2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6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201620077985.2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7	光伏汇流装置	201410245098.7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8	零序环流抑制方法、装置及并网逆变器并联系统控制方法	201610280366.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19	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	201510166875.3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0	IGBT 驱动电路	201510415519.0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1	孤岛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13/876,91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22	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210227000.6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3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201620027508.5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4	通信模块和网络系统	201720895579.1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5	一种机箱及设有该机箱的配电系统	201520312629.X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6	设备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可读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202111142237.X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7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201610019280.X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28	光伏汇流装置	14/473,329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9	一种光伏连接器	13/955,55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0	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	14/913,31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1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10153301.3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2	温度检测装置	201720113917.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3	电子设备保护壳	14/427,11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4	路灯	202030546039.X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35	手机号加密方法、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210413195.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6	数据读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567331.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7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15/087,04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38	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	201520272043.5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39	路灯	202330431603.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0	自动化能效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202010406922.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1	光伏装置	201210080762.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2	一种清洗装置	201410377301.6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3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201610052854.3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4	三结叠层太阳能薄膜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033931.3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5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510591702.6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46	一种防转动综合灯杆	202122777503.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7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	14/366,22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8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15/521,47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49	集成配电箱	201520379024.2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50	一种离网型微电网系统	201610757121.X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能源科技
51	数据加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210383679.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2	一种基于 PYTHON 的任务轮询方法、任务管理系统	202210544355.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3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033930.9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4	最大功率点跟踪方法及装置、光伏发电系统	14/597,46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55	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	15/033,45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②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1	2019SR1083995	京东方智能光伏运维系统 (B-iSolar)	京东方	能源科技
2	2019SR0737681	京东方能效管理系统	京东方	能源科技
3	2020SR1886288	动力高效运营平台	京东方	能源科技
4	2020SR1886289	京东方售电平台	京东方	能源科技
5	2021SR0619284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京东方	能源科技
6	2020SR1886290	智慧能源项目管理系统	京东方	能源科技
7	2020SR1886291	组件清扫机器人运维管理平台	京东方	能源科技
8	2021SR1344806	enFris 伙伴管理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9	2021SR1344786	解决方案与应用商店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0	2021SR1344787	powerCRM 市场与客户管理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1	2021SR1741350	B-iSolar 移动版软件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2	2021SR1741349	综合能源数据可视化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3	2021SR2090605	高精度气象大数据云平台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4	2021SR2090461	B-iWeather 移动版软件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5	2021SR2090603	Databus 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16	2021SR2090515	综合能源 EnIoTs 系统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能源科技

2024年6月6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36号),确认京东方拟转让的专利所有权和软件著作

权评估价值为 345.22 万元（评估结果已在北京电控备案）。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标的系 55 项专利权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中京东方占有的部分（若单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双方共有，评估价值按该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价值的 50% 计算）。2024 年 8 月 26 日，京东方与能源科技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京方向能源科技转让其拥有的 55 项专利权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款为 345.22 万元。

（2）转为京东方与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共有的专利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使用的 26 项专利权通过转让的方式由公司与京东方共有变更为京东方与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共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1	一种 LED 驱动电路和电子设备	201420568011.5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2	一种卡扣和卡扣装置	201420584286.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3	照明控制系统	14/433,97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4	LED 调光驱动电路	201510516167.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5	便携式照明设备、其治疗新生儿黄疸的用途及制作方法	201510793731.0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6	一种卡扣和卡扣组件	14/771,766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7	一种卡扣和卡扣组件	2017-53827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8	LED 驱动电路和电子设备	14/888,046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9	灭蚊灯	201630001136.4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10	生鲜灯、移动终端及产品信息确定系统	201620509274.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1	灯架及灯具	14/908,79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2	一种筒灯	201620684680.8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13	发光二极管调光驱动电路	15/301,767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4	一种筒灯及照明系统	15/323,485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5	便携式照明设备及其制作方法	15/325,802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16	一种灯具、灯座及照明系统	201710030060.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7	刹车灯及其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车辆	201710482115.2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18	一种发光装置及其调节植物生长的方法	15/534,731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19	高天棚灯	201730289519.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0	一种刹车灯及安装其的车辆	201721054958.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1	生鲜灯、移动终端、以及确定产品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15/743,654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2	一种调频电路、驱动电路及其控制方法、照明系统	201810092442.1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23	一种停车导航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10034933.0	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	京东方技术；京东方
24	一种射灯及导轨射灯组件	201820155667.2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5	一种停车导航方法、装置及系统	16/109,330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6	便携式照明设备及其制作方法	16822361.8	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京东方；京东方技术

2024年5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10337号），确认能源科技与京东方共有的26件专利所有权评估价值为89.86万元（评估结果已在北京电控备案）。2024年8月21日，能源科技与京东方技术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能源科技拥有的26件专利所有权转让给京东方技术，转让价款为44.93万元（经双方协商，因转出的26件专利均为能源科技与京东方共有，转让价款为评估价值的50%）。

截至2024年12月，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转让程序，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曾经存在的共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行的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

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确保业务独立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立的业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基准》《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能够从制度层面有效地确保业务独立性。

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确保财务独立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办法》《运营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能够从制度层面有效地确保财务独立性。

综上，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财务独立性。

四、说明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实现收入及占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公司获取上述业务的方式和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及未来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能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实现收入及占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中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屋顶业主	客户关联关系	屋顶业主关联关系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重庆国能两江新区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联方	-	1,025.18	11,610.82
2	精电微网项目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	-	1,503.66	-
3	西安携光光伏项目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奕斯伟、西安欣芯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510.47	983.94	-
4	福州国能光伏项目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联方	7,692.77	-	-
5	国能重庆三期项目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联方	1,100.83	-	-
6	重庆 S04 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联方	-	997.06	-
7	飞宇双碳智慧园区改造（二期）0.198MW 分布式光伏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微电子	关联方	关联方	-	88.92	-
		合计		-	-	8,793.60	3,614.82	11,610.82
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项目（非关联交易）		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41.06%	20.15%	79.22%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31.80%	11.86%	40.74%
客户为关联方项目（关联交易）		合计		-	-	2,510.47	2,576.52	-
		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11.72%	14.37%	-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9.08%	8.45%	-
客户或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项目		合计		-	-	11,304.07	4,598.76	11,610.82
		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52.78%	25.64%	79.22%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40.87%	15.09%	40.74%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中关联交易收入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37%和 11.72%，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5%和 9.08%；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中屋顶业主为关联方的业务收入（该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占新能源/储能

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2%、20.15% 和 41.06%，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4%、11.86% 和 31.80%。

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中关联交易以及屋顶业主为关联方的业务合计收入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2%、25.64% 和 52.78%，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4%、15.09% 和 40.87%。

2、节能技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节能技改服务项目中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主方	客户关联关系	屋顶业主关联关系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智慧物联项目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非关联方	-	30.00	1,807.31
2	成都京东方医院灯具购销、导视标牌项目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	139.53	210.50	68.84
3	合肥京东方医院项目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医院	非关联方	关联方	-	225.72	1.27
4	北京房山京东方医院项目	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京东方医院	关联方	关联方	166.20	-	-
		合计		-	-	305.73	436.23	70.11
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项目（非关联交易）		占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16.71%	13.95%	1.25%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1.11%	1.43%	0.25%
		合计		-	-	305.73	240.51	1,876.14
客户为关联方项目（关联交易）		占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16.71%	7.69%	33.44%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1.11%	0.79%	6.58%
		合计		-	-	305.73	466.23	1,877.42
客户或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项目		占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	-	16.71%	14.91%	33.47%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比例		-	-	1.11%	1.53%	6.59%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技改服务主要项目中，客户系公司关联方项目占节能技改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4%、7.69% 和 16.71%，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0.79% 和 1.11%；业主方系公司关联方项目占节能技改服务收

入（该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25%、13.95%和 16.71%，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43%和 1.11%。

客户或业主方系公司关联方项目合计占节能技改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7%、14.91%和 16.71%，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1.53%和 1.11%。

3、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项目中关联方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收入金额 (万元)	2023年度收 入金额 (万元)	2022年度收 入金额 (万元)
1	B5-CDA 干燥机、空压机改造项目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5.06	611.18	673.57
2	B4-CDA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0.45	900.90	900.90
3	B3-CDA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73	504.04	453.01
4	B3 中央空调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67	145.27	149.81
5	B6 空压机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1.89	127.77
6	BMDT 废水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26.67	115.17
7	B5 风机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56	92.25	88.60
8	B9 风机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1.67	63.34	65.69
9	B5 洁净间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5.57	157.36
10	B1 干燥机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82.50	90.00
11	B1 风机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8	22.76	22.76
合计			1,053.51	2,616.37	2,844.65
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47.57%	51.31%	54.32%
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			3.81%	8.58%	9.98%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客户为关联方的项目收入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2%、51.31%和 47.57%，占综合能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58%和 3.81%。

4、零碳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碳业务客户涉及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零碳服务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京东方集团	碳盘查	-	-	-	-	22.60	3.12%
北京电控	碳盘查	-	-	-	-	24.53	3.38%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CCER	-	-	101.68	4.11%	-	-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0.16	0.01%	-	-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30.66	1.24%	-	-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16.88	0.68%	-	-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19.60	14.04%	133.51	5.39%	-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16.02	0.65%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绿证	-	-	10.01	0.40%	-	-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碳盘查	9.91	7.10%	-	-	-	-
非关联方	国际绿证、国内绿证、碳盘查、CCER等	110.10	78.86%	2,167.23	87.52%	678.24	93.50%
合计	-	139.61	100.00%	2,476.15	100.00%	72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零碳服务业务中客户为关联方的项目收入占零碳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12.48% 和 21.14%。

(二) 公司获取上述业务的方式和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上述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节能技改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零碳服务业务的方式和渠道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一、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采用的销售模式、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其

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业务。

在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中，除精电微网项目外，公司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针对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公司基于京东方集团内部协同，能够及时了解到业务方及投资方存在电站建设的需求。

在精电微网项目中，客户及业主方为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较好的行业口碑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选择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之“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三）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及未来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能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正式签署业务合同且正在履行的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的合同总金额约 3.79 亿元（不含税），其中待实现收入部分的合同金额约 2.79 亿元（不含税），全部为非关联交易。其中，国能重庆三期项目（合同不含税金额 0.22 亿元）的客户为非关联方，屋顶业主为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余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 3.58 亿元）的客户及屋顶业主均为非关联方。

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中光伏新能源电站等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开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技改升级等环节。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作为赋能平台，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积累及技术储备，在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效果、质量控制、进度把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围绕现有的竞争优势不断深化业务布局，维护现有业务资源，开发优质项目，具

有独立开拓 EPC 客户的能力，并已具备较好的在执行项目储备。随着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建设完成及新项目的持续开拓，预计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能源管理业务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能源管理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及能源托管服务。公司部分能源管理业务系签订框架式协议，未约定合同总金额，按具体需求及订单进行结算。除框架式协议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正式签署业务合同且正在履行的能源管理业务合同总金额约 3.0 亿元（不含税），其中非关联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约 2.2 亿元（不含税）。

3、售电服务在手订单情况

售电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根据电力市场价实现购售电服务价（即购电价和售电价的差价）收入。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居间服务收入。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售电服务收入分别为 3,813.90 万元及 1,586.76 万元，较为稳定。

4、综合能源利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已在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广东、内蒙古等地积极开展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合计 87 个，累计装机容量达 630.18MW。公司依托现有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带来稳定的盈利，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能源利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收入分别为 42,364.51 万元及 21,273.77 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自身投资及运营的光伏电站的管理，维持对现有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良好运营，深化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5、零碳服务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公司自报告期初便抓住“双碳”机遇，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服务优势及先发优势。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合同金额超三千万元（不含税）的订单合同，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合来看，公司各细分业务在手订单充足，且以非关联方项目订单为主，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未来，公司战略上将继续加强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围绕现有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深化业务布局，维护现有业务资源，开发优质项目，通过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实现营收利润的稳定高速增长，通过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在零碳服务方面也将进一步加大环境权益产品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成长业务的开拓力度，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对业务的开拓情况，公司未来相关业务收入能够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公允性

（一）结合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能源科技的控股股东京东方是一家致力于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创新公司，构建了“1+4+N+生态链”发展架构，其中：“1”指半导体显示，是京东方积累沉淀的核心能力与优质资源，是京东方发展的策源地和原点；“4”指基于京东方核心能力和价值链延伸所选定的高潜航道与发力方向，是京东方在物联网转型过程中布局的物联网创新、传感、MLED 及智慧医工四条主战线；“N”是京东方不断开拓与耕耘的物联网细分应用场景，是公司物联网转型发展的具体着力点；“生态链”是公司协同众多生态合作伙伴，聚合产业链和生态链资源，构筑的产业生态发展圈层。

在半导体显示业务板块，京东方已在北京、四川成都、四川绵阳、安徽合肥、内蒙古鄂尔多斯、重庆、福建福清、湖北武汉、江苏南京等地拥有多个制造基地，由于京东方半导体显示制造产线用能需求较高，因此在产线工厂节能、用能等方面具有较大的需求，因此与能源科技就节能、工厂屋顶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等方面进行合作；此外，京东方物联网创新、智慧医工等业务板块也存在节能改造业务需求，因此会与能源科技达成相应合作。

报告期内，京东方及下属子公司与能源科技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关联销售客户	交易必要性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减碳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工厂节能）、碳资产交易等方面进行合作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工厂节能）方面进行合作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工厂节能）方面进行合作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在厂区内建设储能项目以实现节能效益，公司深耕能源建设 EPC 业务，具有建设相关资质，为关联方提供储能工程建设服务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工厂节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电力销售方面进行合作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工厂节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电力销售方面进行合作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获取亦庄路灯购销项目业务机会，而京东方能源在节能照明灯具购销及改造工程方面具有较强的经验，因此与公司就亦庄路灯购销项目灯具采购进行合作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因关联方具有产线节能等业务需求，公司与其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电力销售方面进行合作

（二）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业务类型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510.47	983.94	-	光伏电站建设收入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98.84	1,514.82	1,677.1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电力销售收入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22.49	547.78	38.76	电力销售收入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88.85	1,435.59	900.9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零碳服务收入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57.90	665.34	602.8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51.61	768.99	919.5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2.27	1,503.66	15.93	光伏储能电站建设收入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51	315.36	182.78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电力销售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业务类型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30.00	1,807.31	销售节能产品收入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50.63	851.85	901.92	主要为销售节能产品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电力销售收入、零碳服务收入
合计		5,553.57	8,617.33	7,047.0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及市场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关联销售客户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销售价格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收入	单位价格	4.00 元/W	一般价格区间为 3.04~4.81 元/W	价格区间为 2.25~4.75 元 /W (注 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70%	85%~90%	50%~100% (注 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零碳服务	单位价格	75.5 元/吨	不适用	78.7 元/吨 (注 3)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90%	85%~90%	50%~100% (注 2)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86%	85%~90%	50%~100% (注 2)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收入-光伏 EPC	单位价格	4.03 元/W	价格区间为 3.04~4.81 元/W	价格区间为 2.25~4.75 元 /W (注 1)
	光伏电站建设收入-储能 EPC	单位价格	1.95 元/Wh	不适用	0.89 元 /Wh~3.28 元/Wh (注 1)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91.7%	85%~90%	50%~100% (注 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单位价格	结算电价按双方在当地电网基准电价的 90%收取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80%-90%收取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60%-95%收取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87%~90%	85%~90%	50%~100% (注 2)
	电力销售收入	协商电价	电站并网发电后第 1-7 年结算电价按双方在当地电网基准电价的 85%收取，8-20 年按双方在当地电网基准电价的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80%-90%收取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60%-95%收取

关联销售客户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销售价格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55%收取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节能产品收入	单位价格	1.9 万元/件	2.1 万元/件	不适用（注 4）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协商电价	结算电价按双方在当地电网基准电价的基准上，按照协议期内折扣后的固定电价取值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80%-90% 收取	电力销售单价主要系双方在当地电网电价基准上通过协商确定，普遍按照基准电价的 60%-95% 收取

注 1：数据来源为报告期内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索比光伏网、energytrend 网站公开中标文件；

注 2：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的上下限；

注 3：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

注 4：该节能产品主要为综合（路灯）杆等设备，此设备非标准品，价格会根据挂载辅件规格型号等不同要求有较大差异，不适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类比。

根据上表，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以及同类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整体处于同一价格区间，整体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性质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7.50	501.62	34.00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718.57	-	网络设备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95.51	3.48	3.48	信创园装修、物业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6.25	210.37	130.44	商标使用费
其他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76.43	185.92	25.91	其他
合计	-	1,045.69	3,619.96	193.8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及市场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关联采购客户	采购产品或服务名称	定价依据	采购价格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来源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注1）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柜	通过招投标确定	68,000 元/台 ~95,937 元/台	不适用 (注2)	招投标文件	68,000 元/台 ~100,950 元/台
	低压柜	通过招投标确定	339,950 元	不适用 (注2)	招投标文件	352,920 元 ~379,850 元
	20KV 变压器	通过招投标确定	0.15 元/W	不适用 (注2)	招投标文件	0.10-0.16 元/W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设备	通过招投标确定	30,719,894 元	不适用	招投标文件	31,436,059 元 ~31,673,394 元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空调	通过招投标确定	380 元/m ²	不适用	招投标文件	375 元/m ² ~425 元/m ²
	装修	通过招投标确定	1,174 元/m ²	不适用	招投标文件	1,170 元/m ² ~1,605 元/m ²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根据京东方集团统一标准	按照京东方集团的统一标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由于公司采购的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采用在公开招投标过程中其他第三方报价作为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注 2：关于高压柜、低压柜等电气设备，此类设备为非标准品，价格会根据接入电压等级、规格型号、品牌要求、功率容量等不同要求有较大差异，因此与公司其他项目中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等产品。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真空开关管和真空断路器及相关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基于光伏电站建设业务需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向其进行采购，第三方报价与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报价无重大差异，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2023 年，公司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中的七彩乐章项目所需相关网络设备及安装服务；该采购属于定制化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且根据公司招投标及比价文件，第三方报价与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报价无重大差异，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2024 年，公司向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公司信创园办公楼装修项目所需相关的材料包采购及安装服务；此采购属于定制化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且根据公司招投标及比价文件，第三方报价与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重大差异，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集团本部的采购内容为公司每年向京东方集团缴纳的集团商标授权使用费，相关收费标准系京东方集团面向所有下属子公司统一的

收费标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六、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缴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业务覆盖地域范围较广，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备合理性。

(二) 代缴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缴总人数	代缴金额	代缴总人数	代缴金额	代缴总人数	代缴金额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2.56	-	-	-	-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	3.28	-	-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5.17	-	-	-	-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	1.03	-	-	-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2.50	-	-	-	-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4	21.99	4	42.69	5	36.78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1	2.98	1	6.69	1	7.6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7.13	3	7.72	1	21.3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	4.71	-	-	-	-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4.40	-	-	-	-
合计	15	55.77	8	57.10	7	65.74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公司自行缴纳所执行的缴纳政策、计提依据一致，关联方代缴和公司自行缴纳产生的人员成本费用不存在差异。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实际费用均由公司向相关关联方支付，关联方仅履行了代缴义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关联方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9,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归还，该笔借款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财务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公司自行缴纳所执行的缴纳政策、计提依据一致，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费用由公司实际承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自行申报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在缴纳方式上存在瑕疵，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但鉴于：

1、公司应员工的自身要求，通过委托关联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方式，实际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利益，符合相关法规维护员工参加与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合法权益的目的；

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文件，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员工就挂牌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其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挂牌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相应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4、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均由公司向相关关联方支付，关联方仅履行了代缴义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形；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已清理完毕。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关于本次挂牌的执行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文件，核查京东方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查阅京东方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核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双方信息披露一致性；

3、查阅京东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历次股权融资公告，核查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

4、查阅京东方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计算公司相应财务数据占京东方的比例；

5、查阅公司股东名册，逐个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各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智

慧能源和七星华电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智慧能源和七星华电工商备案资料等文件，核查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光能科技（原环境能源）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等文件，核查光能科技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8、查看公司 IT 系统的运行及权属情况，查阅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变更后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资产独立性的说明文件；

9、查阅公司各业务主要项目相关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前述主体与北京电控、京东方及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核查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1、选取样本，检查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以及相关验收单/签收单、工作量确认单等单据；

1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主体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及合理性等；

13、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统计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招投标材料同时比对竞标价格，并与公司对第三方同类产品/服务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市场价格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4、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统计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招投标材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市场价格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主体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及合理性等；

16、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7、访谈公司人事主管，了解公司员工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18、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月度缴纳凭证、员工工资表和委托关联方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名单；将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表与员工工资表比对，并抽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代缴社保公积金费用的凭证；

19、取得控股股东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文件；

20、查阅公司法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各业务主要项目相关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前述主体与北京电控、京东方及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核查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选取样本，检查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以及相关验收单/签收单、工作量确认单等单据；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主体执行访谈/函证等程序，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及合理性等；

5、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统计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招投标材料同时比对竞标价格，并与公司对第三方同类产品/服务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市场价格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京东方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京东方公告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

据之间的少量差异存在合理性，京东方与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京东方保持一致措施；

2、京东方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权融资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除外）均未投向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京东方主要财务指标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4、京东方持有公司 8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8.40%。除京东方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京东方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

5、智慧能源售电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光能科技（原环境能源）已完成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并实质性停止综合能服务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真实、有效；

7、截至 2024 年 8 月，公司使用的财务、业务、人事、办公信息系统均为公司自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系统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业务、人事、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况，曾经存在的共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截至 2024 年 12 月，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所需转让程序，前述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曾经存在的共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公司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10、公司部分员工由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系公司业务覆盖地域范围较广，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备合理性；

11、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公司自行缴纳所执行的缴纳政策、计提依据一致，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费用由公司实际承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

司代垫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12、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关联销售、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2022年3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9.75亿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269.0058万元；(2) 2022年6月公司引入多名外部投资者；(3) 2023年5月，无锡联科以615.00万元的价格将234.3303万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明睿；2024年11月，无锡联科以8,923.28万元的价格将2.73%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东方；(4)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2016年10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应当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但未履行相应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请公司说明：(1) 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规范；(2) 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审议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3) 无锡联科连续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4) 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规范

（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融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2 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270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共计 1,070,043,375.84 元。

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同意京东方按照内部决策权限审批能源科技有限增资事项，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不超过 9.75 亿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涉及的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11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100.00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在北京电控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 202200044725）。

2022 年 3 月 16 日，能源科技有限在北京产权所网站发布增资公告，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97,500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选定下述投资者：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

2022 年 6 月 15 日，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以总价款 9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 万元，能源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4,269.0058 万元。

2022年6月22日，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签署《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约定除京东方外的各方合计以97,5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9,269.0058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6月29日，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年6月30日，能源科技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就能源科技有限此次增资，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出具《增资凭证》，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书》。

（二）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规范

1、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系依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的法定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企业增资程序。公司此次增资的交易程序均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且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不适用《证券法》中“公开发行”的定义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

行为。”

公司本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对于投资方的遴选有明确的资格条件设置，不符合“不特定对象”的概念，且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1	京东方	上市公司	否	1
2	国开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	中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4	农银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5	京国管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	无锡联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7	共青城京东方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8	海南杰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9	济南京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0	共青城京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1	长三角嘉兴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2	嘉兴浙港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3	共青城丰实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合计				13

因此，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不适用《证券法》中“公开发行”的定义。

2、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规范

经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增资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规范。

二、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审议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一) 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2009 年 8 月，公司前身能源科技有限成立，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共实施三次增资行为，一次股权转让行为。2024 年 6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共实施一次股权转让行为。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变动形式	背景	定价依据
1	2009年8月	京东方出资 2,900.00 万元设立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设立	原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2	2013年7月	京东方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2,100.00 万元	第一次增资，因公司经营所需，补充营运资金	原始股东增资，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3	2016年10月	京东方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80,000.00 万元	第二次增资，中国光伏领域的新增装机量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顺应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机会，开展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等业务	原始股东增资，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4	2022年6月	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以总价款 9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第三次增资，新增的 12 名外部股东主要为业内知名投资机构管理的私募备案基金、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下设的投资平台，此次增资系公司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进行市场化外部融资	增资价格约为 2.48 元/注册资本，系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117 号）载明的评估结果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
5	2023年7月	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以 615.00 万元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公司 234.3303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第一次股权转让，无锡联科于 2022 年 6 月以约 2.48 元/注册资本的成本入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系因投资人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62 元/注册资本，系股权转让双方以公司最近一次（2022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基础并考虑资金成本（按照约 5.70% 的年化收益率测算）协商确定
6	2024年11月	无锡联科向重庆东方以 8,923.28 万元的价格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公司 3,390.50 万股股份	第二次股权转让，无锡联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退出	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63 元/股，系股权转让双方以公司最近一次（2023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审议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履行的审议及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7 日，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2,10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900.00 万元增加至人

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此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4 日，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80,00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5,000.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增资前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由于增资前后能源科技有限均为京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实质上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于能源科技有限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未取得国有出资企业批复的程序瑕疵问题，北京电控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202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同意京东方按照内部决策权限审批能源科技有限增资事项，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不超过 9.75 亿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能源科技有限在北京产权所网站发布增资公告，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97,500.00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选定下述投资者：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

2022 年 6 月 15 日，京东方能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以总价款 97,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4,269.0058 万元。

2022年6月22日，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除京东方外的各方合计以97,5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9,269.0058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7月1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此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4、202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2日，能源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以615.00万元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能源科技有限234.3303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余股东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锡联科与深圳明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5、202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14日，无锡联科与重庆东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联科向重庆东方以8,923.28万元的价格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公司3,390.501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三、无锡联科连续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一）无锡联科连续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原因

无锡联科连续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主要原因系无锡联科基于自身商业安排，希望退出投资并回笼资金，因此于2023年7月和2024年11月分别与公司股东深圳明睿和重庆东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并完成交易。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完毕。

（二）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022年6月22日，公司、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主要为第五条（公司治理）、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股权转让）、第八条（后续融资），未约定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协议书》，股东方一致确认除上述《增资协议书》项下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条款外，股东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书面或非书面）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无锡联科与深圳明睿于2023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锡联科与重庆东方于2024年11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款付款的银行回单、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无锡联科、深圳明睿和重庆东方签署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问卷笔录》，股权转让交易相关方所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无锡联科系基于自身商业安排，与深圳明睿和重庆东方进行了股权转让交易，最终实现退出投资；在投资公司期间，无锡联科并未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过约定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两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无锡联科系自身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四、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批权限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1	2009年8月,公司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7日,能源科技有限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下同)。 根据能源科技有限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不涉及
3	2016年10月,第二次增资	1、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在增资时未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北京电控)的批复。北京电控已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16年10月24日,能源科技有限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原股东增资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 2、根据能源科技有限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依据前述规定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4	2022年6月,第三次增资	1、2022年3月4日,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同意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方案。 2、2022年6月15日,能源科技有限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3、根据农银投资的确认,其投资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市管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主业涉及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的重要企业除外)。北京电	2022年3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涉及的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117号)。该评估报告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北京电控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批权限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能源科技有限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控为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的有权审批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北京电控为能源科技有限本次增资评估报告的有权备案机关。 2、根据能源科技有限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六条，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202200044725)。
5	202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24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24年5月21日,北京电控召开2024年第16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能源科技有限股改方案。 2、2024年5月31日,能源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改事项。 3、农银投资已经履行关于同意能源科技有限股改的内部决策程序。	1、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市管企业审批非上市股份公司的部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权变动事项,北京电控为能源科技有限本次股改的有权审批机关。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北京电控为能源科技有限本次股改评估报告的有权备案机关。 2、根据能源科技其时有效的《公司章	2024年4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10085号)。该评估报告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北京电控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202400126839)。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批权限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程》，股东会对变更公司形式事项做出决议。 3、根据农银投资的确认，本次同意能源科技有限股改事项已履行其内部程序。	
7	2024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国资批复程序事项，公司已取得北京电控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能源科技未因前述瑕疵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能源科技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的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已履行所需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国资批复程序事项，公司已取得北京电控的确认，确认能源科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瑕疵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电控关于公司增资的意见、公司在北京产权所网站发布的增资公告、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等关于公司此次增资的审批文件；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逐个访谈全体公司股东，并取得各方签署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问卷笔录》；查阅北京电控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3、查阅无锡联科转让股权相关的协议文件；访谈无锡联科了解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权益安排；取得并查阅股权转让款付款的银行回单、公司章程和股

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4、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等相关规定。查阅北京电控《投资管理制度》《证券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公司章程》等关于审批权限的制度及授权文件。查阅能源科技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审批决策文件及北京电控、农银投资等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查阅能源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等文件。检索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因国有股权变动遭受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融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准确、规范；

2、2016年10月，能源科技有限第二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增资前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备案，对于上述程序瑕疵，北京电控出具了《说明确认函》，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3、无锡联科系基于自身商业安排，与深圳明睿和重庆东方进行了股权转让交易，最终实现退出投资；在投资公司期间，无锡联科并未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过约定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两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无锡联科系自身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4、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的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已履行所需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就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国资批复程序事项，公司已取得北京电控的确认，确认能源科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瑕疵事项不存在行政处

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

2、取得并查阅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

3、逐个访谈全体公司股东，根据各方签署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问卷笔录》，公司股东确认其所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法人银行流水，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获取并查阅了京东方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京东方确认其所持有的能源科技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京东方历次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所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资料，了解相关时点公司股东持股信息；

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法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逐个访谈全体公司股东，根据各方签署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问卷笔录》，公司股东确认其所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4、获取并查阅了京东方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京东方确认其所持有的能源科技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确认已实缴出资或股权转让款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审议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之“（一）公司历次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

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2、公司各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细分业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售电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业务，不同业务服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差异较大。

请公司说明：（1）各个细分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合同条款关于控制权等的约定、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2）EPC 服务是否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完工进度的具体依据及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内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3）EMC 业务全流程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核算科目、业务实质及判断依据，是按照收入准则或租赁准则确认收入，如按租赁准则确认收入，进一步说明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原值与余值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报告期各期节能技改服务中分别按照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和签收的具体差异及原因；（5）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售电业务中的公司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主要过程、供应商、最终用户、披露客户、收费原则及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各个细分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合同条款关于控制权等的约定、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细分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合同条款关于控制权等的约定、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主要业务流程	控制权相关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综合能源服务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光	公司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储能项目建造服务。公司接受业主或者总包方委托，对项目的勘察、	光伏电站建设承包合同通常约定在甲方控制的场所进行光伏电站工程建	公司将光伏电站/储能项目建设合同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	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确认收入	工程进度确认单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主要业务流程	控制权相关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光伏电站建设)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并由客户定期确认工程进度以及竣工验收。	设，同时甲方及其监理方也对工程进度实时了解和掌握，且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等，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运出；此外，客户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并对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监督方式等进行约定。	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MC)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工业节能或城市照明节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公司拥有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客户有权使用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定期收取节能收益款项。节能效益分享期满后，公司将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无偿让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EMC 合同通常约定，在公司安装完成相关节能设备后，在节能分享期内按节能效益分享安排由客户定期向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相关分享收益通常受实际节能效益测量结果、节能效果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	在服务期内，公司拥有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客户有权使用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定期收取节能收益款项。服务期满后，公司将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无偿让客户。在运营期间，公司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节能效益确认节能收入。	定期（按月度或季度）确认收入	节能效益确认单、节能效益验收单
	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改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合作开展节能技改服务（城市道路/绿色照明节能）业务实现项目收入，或直接向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向客户销售照明产品后实现收入。	验收确认收入项目：合同通常约定以公司完成灯具安装调试作为验收条件。 签收确认收入项目：合同通常约定需方在收货时安排查验，在查验后签署签收单，并将签收单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节能照明等产品，或同时负责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并根据合同条款收取相关收入款项。公司将该合同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且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节能照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 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收到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具有安装义务）或签收单（无安装义务）后确认收入	验收单、签收单
	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托管	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等托管服务或通过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为客	运维委托合同通常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以及每个服务周期（如年度、半年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公司按照一定的服务标准向客户提供能源托	定期（月度、季度）按服务确认单确认收入	服务确认单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主要业务流程	控制权相关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户提供新能源电站的运维服务，客户定期向公司支付托管运维费用。	度)的服务费用，并定期(如按月)由京东方能源出具收入确认单交由客户确认。	管服务，并根据合同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和服务总体收费金额确认能源托管收入。		
	售电服务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代理客户参与市场化的电力交易，双方逐月约定合同电量，实现购电服务价(即购电价和售电价的差价)收入，并由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分别与电厂(售电方)、购电方(终端用电客户)以及购电代理方(即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购售电合同通常约定代理方(即公司)代理终端用电客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参与电力交易，并由电网企业承担市场主体的电费结算责任，其中终端客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代理方(即公司)的购售电费用由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结算凭据并据此进行结算支付。	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售电服务收入。	按月确认收入	电网结算单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光伏电站发电)	-	公司光伏电站在并网后通过发电获得长期电费收入。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直接并入电网，将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电费收入由脱硫煤收入和补贴收入两部分组成；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公司将业主使用后的剩余部分电量并入电网，电费收入来自业主支付的电费、脱硫煤电费以及补贴电费三部分	购售电合同通常约定每月按电能计量装置抄录示数作为上网电量，并根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按月结算电费。因此，公司根据电量结算单确认收入与合同条款相匹配。	公司运营光伏电站项目，与客户订立的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在相关电力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即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客户(国家电网或分布式屋顶业主方)指定线路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客户的电量结算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等约定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按月确认收入	电量结算单
零碳业务	-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零碳服务，主要为向客户销售绿证等环境权益凭证，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向客户收取款项。	公司绿证销售合同通常约定以绿证变更至客户名下且完成注销作为绿证产品权益风险转移的时点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一定数量的绿证变更至客户名下的时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公司直接采购绿证后销售给客户，且在向客户转让绿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在绿证等环境权益凭证完成注销时点确认收入	绿证注销单

二、EPC 服务是否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完工进度的具体依据及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内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

（一）EPC 服务是否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EPC 服务是否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光伏 EPC 业务主要是公司接受业主或者总包方委托，在其自有或者租入的屋顶上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包括光伏组件的连接、支架及逆变器的安装，电缆的铺设，工程施工等，满足上述规定中的第（二）条标准，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光伏 EPC 业务的施工地点为受客户所控制的屋顶或其他场地，履约过程中公司已经安装好的光伏组件由支架固定在客户的场地上，并有监理在施工现场检查和监督，并不能随意拆除运出，安装的光伏支架、组件等均位于客户的场地之上，因此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工程；由于组件、支架等为标准化产品，若项目合同终止改由其他企业继续履约，后续履约企业可在前期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事项，无需重复执行前期已完成履约部分如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即客户可主导使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因此，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光伏 EPC 业务的会计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段法/时点法确认收入	光伏 EPC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晶科科技	时段法	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主要系提供光伏电站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每月月末公司、业主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芯能科技	时点法	项目 EPC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光伏电站并网验收合格，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珈伟新能	时段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 EPC 光伏电站工程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龙能电力	时段法	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系提供光伏电站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完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芯能科技采用时点法外，其他同行业均为时段法，而公司 EPC 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时段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光伏 EPC 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因此符合行业惯例。

（二）确认完工进度的具体依据及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内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即根据经过客户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同时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因此，确定完工进度的具体依据是工程量确认单，该确认单通常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工程发包方及公司共同确认，属于可靠的外部证据。

根据公司《工程项目实施与交付管理制度》，公司设置工程建设管理岗成员，工程建设管理岗成员一般包括项目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现场按照施工计划开展项目施工建设，同时根据施工节点出具施工进度确认单，工程量确认单需定期经过项目现场负责人检查，且项目经理需对工程量确认单中的完成工程量或完工比例进行复核，工程量确认单一般需经过监理单位、发包方单位的审

核及公司联合确认，财务根据工程量确认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内控措施完善，不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四季度以及 2024 年第二季度的 EPC 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422.87 万元、人民币 9,775.77 万元和人民币 14,071.75 万元，占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比例为 37.00%、54.50% 及 65.70%。其中，2023 年第四季度的 EPC 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受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进度影响：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收入为 5,554.23 万元，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就该项目与客户签订合同，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完工，因此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确认相关收入，由于该项目收入金额占比较大，因此导致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大。2024 年第二季度的 EPC 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EPC 项目集中在第一季度开展商机接洽、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自 2024 年第二季度起进行合同签订及施工，导致 2024 年第二季度收入金额确认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收入确认主要受项目工程进度、当年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影响，不存在年末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EMC 业务全流程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核算科目、业务实质及判断依据，是按照收入准则或租赁准则确认收入，如按租赁准则确认收入，进一步说明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原值与余值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EMC 业务全流程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核算科目

公司的 EMC 业务是公司依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向客户提供工业节能或城市照明节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公司拥有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客户有权使用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定期收取节能收益分享款。节能效益分享期满后，公司将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客户。在 EMC 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根据经双方认可的节能效益分享方式按照租赁准则确认收入。

公司的 EMC 业务主要是按经营租赁准则确认收入，全流程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和核算科目如下：

情形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核算科目
租赁开始日（节能效益分享期开始日）	节能设备和实施相关的固定资产入账	借：固定资产-原值 贷：应付账款
租赁期间	每月按照双方确认的节能效益确认单及合同约定，确认经营租赁收入	借：应收账款-客户 贷：营业收入-合同能源管理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金
	按照租赁期作为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并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设备折旧费计入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合同能源管理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租赁到期（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资产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客户）	提足折旧后的固定资产转销	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原值

（二）EMC 业务的业务实质及判断依据

公司的 EMC 业务实质是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客户的生产设施和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效益分成。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公司拥有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保证节能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承担节能设备日常维护及修理工作。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客户享有节能设备的使用权，定期向公司支付节能分享收益。节能分享期结束后，公司将相关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根据上述 EMC 业务的业务实质，公司与 EMC 业务的客户所签订的合同构成租赁安排，判断依据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因此，一项合同要被分类为租赁，必须要满足三要素：一是存在一定期间；二是存在已识别资产；三是资产供应方向客户转移对已识别资产使用权的控制。

公司的 EMC 业务合同均明确约定了节能服务期间，因此符合租赁合同对一定期间的要求。公司的 EMC 业务相关的资产通常为客户工厂生产设施或照明节能设施，满足已识别资产，且不存在实质性替换权，是可辨识的已识别资产。节能服务期开始后，客户有权主导节能设备的使用，并获得节能设备使用权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向客户转移了节能设备使用权的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与 EMC 业务的客户所签订的合同构成租赁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是按照收入准则或租赁准则确认收入，如按租赁准则确认收入，进一步说明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原值与余值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如前所述，公司的 EMC 业务是按照租赁准则确认收入，且主要是经营租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一项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根据公司与 EMC 业务的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的 EMC 项目在节能服务期内通常按照节能效益确定公司应向客户收取的节能收益，公司 EMC 项目的节能收益通常受到实际节能效果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属于可变租金，因此公司未转移与节能设备相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因此该项租赁被分类为经营租赁。不适用租赁原值与余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 EMC 业务按照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主营业务涉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上市公司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会计处理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	会计政策
南网能源	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城市照明节能。公司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节能效益或客户实际使用的用冷、用热、用电等能源费用按月确认收入。
宏微科技	公司对其上述“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处理的“租赁模式”对其进行会计处理，并将该种会计处理模式一贯地运用于所有同类交易的会计处理。根据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模式，双方采用节能效益分成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且无法对预计合同期间可获得的分成收益作出合理估计的，说明出租人（宏电节能）未将该租赁资产（节能电源模组产品）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市政部门），属于经营租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六章“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公司	会计政策
	理，将电源模组产品确认为其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瑞晨环保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节能设备及服务，并与客户约定在一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进行节能效益分成，分享期结束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业主方的模式，公司对该业务模式按照“租赁模式”进行会计处理：设备发出后，待安装测试阶段计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结转固定资产，验收次日作为节能效益分享起始日，根据客户出具的节能效益分享结算单确认相应收入，在节能效益分享结算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确定相关成本，合同到期后终止确认固定资产。
鑫磊股份	公司提供螺杆式空压机或离心式鼓风机节能改造服务，包括客户现有产品替换为节能产品及其相关的设计、安装、调试及后续维修等服务，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按照为客户带来的节能收益及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取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公司合同能源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保持一致。

四、报告期各期节能技改服务中分别按照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和签收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节能技改服务中分别按照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节能技改服务中分别按照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节能技改服务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照验收确认收入	1,067.95	58.36%	1,572.86	50.29%	2,447.50	43.63%
按照签收确认收入	762.10	41.64%	1,554.70	49.71%	3,162.59	56.37%
节能技改服务收入合计	1,830.04	100.00%	3,127.56	100.00%	5,610.08	100.00%

（二）验收和签收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公司节能技改服务项目按照验收和签收确认收入的具体差异如下：

节能技改服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行业管理/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控制权相关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节能照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政府合作开展节能技	收到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具有安	验收确认收入项目：合同通常约定以公司完成灯杆及	验收单

节能技改服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行业管理/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控制权相关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并进行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改服务（城市道路/绿色照明节能）业务实现项目收入	装义务）后确认收入	灯具安装调试作为验收条件	
按照签收确认收入的项目	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订购销合同以实现照明产品销售	收到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无安装义务）后确认收入	签收确认收入项目：合同通常约定需方在收货时安排查验，在查验后签署签收单，并将签收单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签收单

由于公司节能技改业务包含不同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与其签订节能改造或照明节能产品购销合同，因此，该类业务根据不同的履约义务而在不同的时点确认收入。

五、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售电业务中的公司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主要过程、供应商、最终用户、披露客户

（一）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

2002年，国务院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厂网分开、主辅分离、输配分开、竞价上网”的电力工业改革重点任务，一方面保证了发电侧的有效竞争，打破国家电力公司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另一方面加速了跨省电网及区域电网建设。在这一阶段，电网企业同时从事售电业务，在输、配、售环节依旧处于垄断地位。单一售电模式下，用户选择权低，用电成本较高。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电改9号文》），提出“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打破了电网企业的售电专营权，向社会放开了售电业务，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电改9号文》实施后，售电侧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由于售电业务属于公司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的重要环节，因此自2018年起公司抓住《电改9号文》所贯彻的“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历史机遇，开始布局售电业务，拓展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范围，同时利用售电业务获得的客户资源挖

掘其在光伏、储能等方面的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相关的全方位综合能源服务，并通过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拓展业务规模。

（二）售电业务合规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已完成注册售电公司按相关交易规则公平参与交易。各电力交易机构按照“一地注册，信息共享”原则，统一售电公司注册服务流程、服务规范、要件清单、审验标准等，明确受理期限、接待日、公示日。其他地区推送的售电公司在售电业务所在行政区域需具备相应的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后，平等参与当地电力市场化交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已具备天津、山东、江苏、四川、重庆、福建、辽宁、冀北、首都、安徽、广东等地区的市场化售电资质。

综上，公司已经完成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开展售电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售电业务主要情况

1、售电业务中的公司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主要过程

在电力市场化大背景下，我国电力市场成员主要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其中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主要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电力调度和交易结果执行，以及配套的准入注册、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

从电力产业链来看，电力交易行业上游是发电企业，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新兴的生物质发电厂商等；中游输电、变电及配电等电网环节则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蒙西电网等三大电网公司构成；下游负荷侧则主要包括售电企业以及终端居民、商业及工业用电用户等主体。能源科技售电业务属于产业链下游的独立售电业务。

能源科技作为售电公司，需要具备售电资质并向电力交易平台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险，具体业务模式为主要向发电企业购买电力，并向终端用户售电，由电力交易机构分别与发电企业、终端用电用户以及售电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2、售电业务供应商、最终用户、披露客户

能源科技售电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发电企业，最终用户为电力用户，披露客户主要为与公司进行直接结算的电力交易机构等。

3、以电网公司作为客户披露的合理性

从资金结算的角度看，各地电力交易机构按月与公司就当地全部电力交易出具结算单，由公司向电网公司开具发票（并非向终端用电客户开具发票），并由电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因此，售电业务的实际结算主体主要是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

从收入列报角度来看，公司对售电业务整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系将每个电力交易地区的总销售收入和总电力采购成本与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进行净额结算，并非针对每一个终端电力用户进行结算，因此以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作为客户可以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此外，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南网能源在 2018 年底之前从事电力交易市场化售电业务，其客户披露方式以及会计处理与能源科技相同。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售电业务以电力交易机构/电网公司作为主要披露的客户具有合理性。

4、收费原则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与发电企业签订购电合约，以批发价格购买电力，同时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与终端电力用户签订售电合约。

售电利润主要来源于批发侧与零售侧价格差异。售电公司在购电侧即批发侧购买年度合约电量，在用户侧即零售侧出售年度合约电量，其中购电侧通常为固定单价，零售侧分为固定单价模式或基准价格加比例分成模式。固定单价模式即为根据用户用电量、负荷分布等情况，协商固定零售单价；基准价格加比例分

成模式即为约定基准购电价格和分成比例，对比售电公司批发侧价格，共同分享降价的利润。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各个细分业务主要合同、收入确认单据、收入明细等数据，并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就各细分业务进行沟通，了解相关业务流程模式；

2、检查光伏 EPC 项目合同相关内容，获取项目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查阅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市场案例，分析时点法和时段法的具体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3、获取各个报告期期末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并根据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表检查相关光伏电站建设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查阅公司《工程项目实施与交付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项目工程量确认单，了解和评价与公司 EPC 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5、查阅公司 EMC 项目合同及相关会计准则，与管理层就 EMC 业务进行访谈，核查公司 EMC 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通过查询具有 EMC 业务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上市公司 EMC 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并与能源科技进行对比分析；

7、检查节能技改服务业务合同，通过交易内容、甲乙双方责任等关键合同要素判断收入确认方法；

8、选取主要节能技改服务项目，核对项目签收单、验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按照签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是否按照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是否按照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9、与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及相关政策背景、售电业务主要模式及业务过程；

10、查阅《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售电公司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核查公司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情况，确认公司具有售电资格；

12、查阅公司售电业务相关合同，了解公司在售电业务中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供应商、最终用户等。

针对上述事项，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及相关政策背景、售电业务主要模式及业务过程；

2、查阅《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售电公司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核查公司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情况，确认公司具有售电资格；

4、查阅公司售电业务相关合同，了解公司在售电业务中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供应商、最终用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个细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与其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合同条款关于控制权等的约定相匹配；

2、公司光伏 EPC 服务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经过客户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确认项目完工进度，相关依据可靠，内控措施完善，不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或年末/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 EMC 业务按照租赁准则确认收入，主要 EMC 项目根据经营租赁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公司节能技改服务业务中存在分别按照验收确认收入和签收确认收入两种方式，主要系公司节能技改业务包含不同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履约义务分别进行收入确认；

5、公司已经完成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开展售电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售电业务相关业务模式及客户披露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完成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开展售电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售电业务相关业务模式及客户披露情况具有合理性。

5.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169.33万元、75,392.83万元、49,092.0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14%、38.76%、34.14%；公司综合能源利用（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存在大额补贴收入情形。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EPC项目涉及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承接、完成）、项目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波动合理性；（2）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上网电量、电价、平均利用小时数、弃光率变化，进一步说明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中“全额上网”（脱硫煤收入、补贴收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业主支付电费、脱硫煤电费、补贴电费）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收入来源主体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补贴收入占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总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的比重；相关补贴政策的历史变动过程，补贴对收入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4）报告期各期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售电业务、零碳服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主要业务主要确认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及影响，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高于南网能源、珈伟新能，相对低于芯能科技、龙能电力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 EPC 项目涉及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承接、完成）、项目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波动合理性

2022-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光伏 EPC 项目涉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 个、10 个和 10 个；报告期内已承接实施或已完成项目数量分别为 4 个、13 个和 10 个。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确认收入达 1,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光伏建设项目合同单价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	产生收入期间	项目容量 (MW)	合同金额(万元, 含税)	合同单价 (元/W, 含税)
重庆国能两江新区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36.00	14,108.09	3.92
安徽国能楚江新材 7.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7.50	3,028.90	4.04
重庆长安福特 2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20.27	6,201.21	3.06
重庆唯美陶瓷 11MW 分布式光伏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4	4,096.17	3.71
精电河源微网项目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54	1,673.35	4.03（注）
延安湖羊项目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6 月	14.26	4,333.59	3.04
福州国能光伏项目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22.60	8,588.67	3.80
西安携光光伏项目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6 月	9.75	3,706.19	4.00
国能重庆三期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6.78	2,425.54	3.58
宁夏如意科技园光伏项目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24 年 1-6 月	33.53	11,392.74	3.40

注：精电河源微网项目包含光伏电站建设工程以及储能建设工程，此处合同单价价格仅列示光伏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合同单价主要在 3 元/W 至 4 元/W 之间波动。相关项目合同单价与发包方招投标要求、项目竞争程度、材料及施工采购成本等均有关联，因此不同项目之间合同单价会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期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合同单价相关明细信息，而根

据公开网站披露的同期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标价格数据，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标价格区间一般为 2.25~4.75 元/W，与公司光伏建设项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上网电量、电价、平均利用小时数、弃光率变化，进一步说明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上网电量、电价、平均利用小时数、弃光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相关数据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项目数量（个）	87	86	86
装机容量（MW）	630.18	624.24	598.63
发电量（亿度）	3.61	7.88	4.30
电价（元/KWh）	0.59	0.54	0.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站发电量合计分别为 4.30 亿度、7.88 亿度和 3.61 亿度，上网电量分别为 3.56 亿度、7.03 亿度及 3.05 亿度。公司电站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064.79 小时、1,285.59 小时及 576.77 小时，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电站存在一定的弃光现象，报告期各期，公司光伏项目整体弃光率分别为 0.02%、6.53% 及 17.19%。主要系因公司集中式电站所处区域光照资源充足，而当这些电站所在区域出现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时，新增的发电量无法通过现有电网消纳，公司需要服从电网调度要求，使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发电量，导致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无法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太阳能资源。经测算，公司光伏项目 2024 年全年的整体弃光率水平约 10% 左右，其中，2024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电站受当地电网消纳能力不足、电网传输能力有限的影响，弃光率有所上升；2024 年下半年，公司最大的集中式电站苏尼特右旗电站所在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区域特高压外送通道由原来的 2 条增至 3 条，电网输送能力明显改善，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光伏项目的整体弃光率水平下降至不到 4%。

(二) 进一步说明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64.82 万元、42,364.51

万元和 21,273.7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能源电站总体装机容量及发电量逐年上升。

装机容量变动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598.63MW、624.24MW 及 630.18MW，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并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装机容量 (MW)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0.00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 年 8 月	30.00
青岛京东方 (BIOT)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 年 4 月	5.94

发电量方面，公司电站报告期各期发电量合计分别为 4.30 亿度、7.88 亿度和 3.61 亿度。公司下设的苏尼特右旗电站于 2022 年底并网，项目装机容量 200MW，2023 年度实现发电量 3.70 亿度，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整体发电量显著增加。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各电站上网电价主要由脱硫煤电价和补贴电价（适用于享受补贴的项目）构成。其中，各省市区域的脱硫煤电价一般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补贴电价也在电站项目纳入补贴清单后长期保持不变。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业主方的购电单价一般也在合同期中保持不变。公司各电站的电费单价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但随着苏尼特项目、武汉项目和青岛项目等平价上网项目的并网运行，公司整体销售电价呈现下降趋势。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建电站逐步建成并运营，公司新能源电站发电量逐年提升，从而导致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提升。但由于报告期内新并网的苏尼特电站、武汉电站和青岛电站均属于平价项目，不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单价较低，因此导致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没有与发电量呈同比例变动。

三、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中“全额上网”（脱硫煤收入、补贴收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业主支付电费、脱硫煤电费、补贴电费）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收入来源主体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补贴收入占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总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的比重；相关补贴政策的历史变动过程，补贴对收入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中“全额上网”（脱硫煤收入、补贴收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业主支付电费、脱硫煤电费、补贴电费）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收入来源主体及定价依据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中“全额上网”（脱硫煤收入、补贴收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业主支付电费、脱硫煤电费、补贴电费）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中“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下的收入分类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模式	收入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额上网	脱硫煤收入	10,243.41	63.44%	19,412.53	60.67%	10,963.05	45.39%
	补贴收入	5,902.87	36.56%	12,584.33	39.33%	13,188.61	54.61%
	合计	16,146.28	100.00%	31,996.86	100.00%	24,151.66	100.0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业主电费收入	1,929.31	37.63%	3,985.16	38.44%	4,190.57	39.12%
	脱硫煤收入	774.65	15.11%	1,475.98	14.24%	1,570.75	14.66%
	补贴收入	2,423.53	47.26%	4,906.51	47.32%	4,951.84	46.22%
	合计	5,127.49	100.00%	10,367.65	100.00%	10,713.16	100.00%

2、收入来源主体及定价依据

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收入来源主体及定价依据如下：

并网方式	收入类型	收入来源主体	定价依据
全额上网	脱硫煤上网收入	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	按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
	补贴收入	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由国家财政部拨付给电网公司，再由电网公司转付）	按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规定政策规定价格

并网方式	收入类型	收入来源主体	定价依据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业主电费收入	工商业用户	为根据电站所在地的电网销售电价、光照条件、电站所在地的市场竞争情况等要素测算内部收益率后,与屋顶资源业主商谈确定,普遍给予一定的电费折扣
	脱硫煤上网收入	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	按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
	补贴收入	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由国家财政部拨付给电网公司,再由电网公司转付)	按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规定政策规定价格

(二) 报告期各期补贴收入占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总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补贴收入占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总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贴收入①	8,326.40	17,490.84	18,140.45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②	21,273.77	42,364.51	34,864.82
占比=①/②	39.14%	41.29%	52.03%
营业收入③	49,092.03	75,392.83	64,169.33
占比=①/③	16.96%	23.20%	28.27%
扣非净利润④	6,500.29	11,304.38	10,053.93
占比=①/④	128.09%	154.73%	180.43%

(三) 相关补贴政策的历史变动过程,补贴对收入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相关补贴政策的历史变动过程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中的补贴收入主要由中央财政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国补)、省级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财政补贴(省补)构成。

(1) 国补

2013-2018年,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落实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机制,逐步调减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国补相关政策的历史变动过程具体如

下:

单位: 元/千瓦时, 含税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适用时间	集中式(注1)			工商业分布式
			I类资源区	II类资源区	III类资源区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号)	国家发改委	2011年7月以前	1.15			-
		2011年7月-2013年8月	1.00			-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注2)	国家发改委	2013年9月-2015年	0.90	0.95	1.00	0.42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0.80	0.88	0.98	0.42
《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	0.65	0.75	0.85	0.42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196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月-2018年6月	0.55	0.65	0.75	0.37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年6月-2019年6月	0.50	0.60	0.70	0.32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6月-2020年5月	0.40	0.45	0.55	0.10
《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	国家发改委	2020年6月-2020年12月	0.35	0.40	0.49	0.05
《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以后	-	-	-	-

注1: 2016年起, 根据《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相关内容, “全额上网”项目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光伏电站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参照集中式光伏电站电价上网;

注2: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首次提出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 具体分类如下:

I类(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 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 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类（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I类外其他地区）

III类（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7年，山西阳泉由III类资源区调整为II类资源区，其他地区的划分保持不变。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我国光伏行业告别补贴，正式进入平价时代。

（2）省补

自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颁布以来，各省相继出台了相应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省内光伏电站享受可再生能源省级补贴。自2021年起，新建项目不再享受省级补贴。2021年以前，浙江省内可再生能源省补政策及补贴标准的变化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适用时间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9号）	2018年5月31日以前	0.1元/千瓦时（含税）	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浙江省2018年支持光伏发电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462号）	2018年6月1日-2018年7月31日	0.1元/千瓦时（含税）	2018年5月31日前备案，2018年6月1日-7月31日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开展2019年普通光伏发电国家补贴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浙能源[2019]13号）	2019年	竞争性配置	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需参与补贴竞价确定补贴价格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开展2020年普通光伏发电国家补贴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浙能源[2020]8号）	2020年	竞争性配置	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需参与补贴竞价确定补贴价格

2、补贴对收入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补贴对收入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2-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补贴收入分别为18,140.45万元、17,490.84万元和8,326.40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补贴收入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27%、23.20%和16.96%，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并网的苏尼特项目、

武汉项目和青岛项目属于平价上网项目，不享受国家补贴，导致补贴收入占比降低；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规模逐渐增大，该类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近年来，光伏补贴退坡，新备案项目的补贴逐渐减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对新备案的光伏项目不再补贴。

但是，针对公司已纳入补贴的项目，《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明确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不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因此新能源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公司享有的补贴收入具有持续性。

综上，公司补贴收入具有持续性，且随着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规模增加，补贴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逐渐减小。

（2）相关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光伏发电价格政策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9 号），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补贴标准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省再补贴 0.1 元/千瓦时。

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享有的国家财政补贴收入亦属于上网电价的组成部分，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在进入补贴清单后相关补助可以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南网能源、芯能科技等均将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光伏发电相关国补和省补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报告期各期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售电业务、零碳服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237.23万元、5,099.13万元以及2,214.71万元，收入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通常模式是由公司和业主方在节能改造设备的效益分享期内对节能效益进行分享，分享方式以确定的固定分享金额居多，因此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收入波动幅度较小。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在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分别为20个、21个和17个。其中，2024年1-6月在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下降，主要系部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到期，但公司整体项目数量保持稳定。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较为稳定，且单个项目在效益分享期内收入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二）节能技改服务

2022-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节能技改服务收入分别为5,610.08万元、3,127.56万元以及1,830.04万元。公司节能技改服务为项目制，项目数量及具体项目规模均对该类业务收入存在较大影响。

2023年，公司节能技改服务收入较2022年下降44.25%，主要原因系亦庄道路路灯杆改造项目规模较大且该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并确认1,807.31万元收入。

（三）能源托管业务

公司能源托管业务主要包括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新能源电站运维等。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方面，用能单位委托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

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新能源电站运维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以及“总部、区域、现场”的精益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实时监控、日常检修、定期清洗、故障解决、组件更换等，确保其高效、安全地运行，降低运营成本。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能源托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19 万元、508.77 万元和 606.50 万元，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光伏电站运营规模及能源管理经验的不断提升以及光伏建设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能源托管客户也不断拓展。

（四）售电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售电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4.62 万元、3,813.90 万元和 1,586.7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代理购售电结算量分别为 80.41 亿度、93.57 亿度和 58.30 亿度。公司售电服务业务以购售电差价确认收入，购售电差价和交易量共同决定了售电服务业务的收入变化。

（五）零碳服务业务

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绿证销售收入及碳咨询收入，其中绿证销售收入占零碳业务收入 90% 以上。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25.37 万元、2,476.15 万元和 13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3.28% 和 0.28%，波动较大，但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 2023 年度零碳业务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绿证市场需求增加导致该年度绿证销售数量较多；公司 2024 年 1-6 月零碳业务收入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绿证客户一般会于每年年末基于完成自身企业当年度“碳中和”的要求，集中向供应商采购绿证并注销，因此 2024 年 1-6 月客户对绿证的需求量较少。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正式签署业务合同且正在履行的新能源/储能项

目 EPC 服务的合同总金额约 3.79 亿元（不含税），其中待实现收入部分的合同金额约 2.79 亿元（不含税），全部为非关联交易。

2、能源管理业务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能源管理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及能源托管服务。公司部分能源管理业务系签订框架式协议，未约定合同总金额，按具体订单进行结算。除框架式协议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正式签署业务合同且正在履行的能源管理业务合同总金额超 3.0 亿元（不含税），其中非关联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约 2.2 亿元（不含税）。

3、售电服务在手订单情况

售电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根据电力市场价实现购售电服务价（即购电价和售电价的差价）收入。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居间服务收入。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售电服务收入分别为 3,813.90 万元及 1,586.76 万元，较为稳定。

4、综合能源利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合计 87 个，累计装机容量达 630.18MW。公司依托现有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带来稳定的盈利，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能源利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收入分别为 42,364.51 万元及 21,273.77 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自身投资及运营的光伏电站的管理，维持对现有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良好运营，深化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5、零碳服务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公司自报告期初便抓住“双碳”机遇，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服务优势及先发优势。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合同金额超三千万元（不含税）的订单合同，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预计的经营情况如下（收入、净利润、利率、现金流等）：

业绩指标	金额
营业收入	约 11.28 亿元
净利润	约 1.27 亿元
毛利率	约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约 1.39 亿元

注：上述业绩指标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上表，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相比于 2023 年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持续。

六、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主要业务主要确认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及影响，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期主要业务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中的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以及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7%、79.98%和 86.96%，前述业务系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业务，其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从业务价格看，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合同单价主要在 3 元/W 至 4 元/W 之间呈波动变化（具体数据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各期 EPC 项目涉及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承接、完成）、项目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波动合理性”），其中，精电河源微网项目合同单价较高，主要系该项目包含储能项目工程，具有一定特殊性。相关项目合同单价与发包方招投标要求、项目竞争程度、材料及施工采购成本等均有关联，因此不同项目之间合同单价会存在差异。

从业务成本看，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13,055.70 万元、15,920.46 万元和 17,430.64 万元，主要由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所发

生的材料费、施工费及公司人工成本等组成，其业务成本结构具体如下：

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12,470,357.28	64.52%	117,877,323.58	74.04%	96,213,775.11	73.69%
施工成本	50,504,274.70	28.97%	30,440,635.88	19.12%	22,780,092.54	17.45%
人工成本	1,150,179.90	0.66%	2,587,405.83	1.63%	2,916,234.33	2.23%
其他	10,181,582.86	5.84%	8,299,274.18	5.21%	8,646,857.17	6.62%
合计	174,306,394.74	100.00%	159,204,639.46	100.00%	130,556,95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导致相关成本增加。由于光伏电站建设系项目制业务且具有定制化属性，不同项目规模差异较大且均为单独报价，因此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金额较大项目的合同报价情况以及其工程进度情况的影响较大。

2、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从业务价格看，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发电平均价格（平均价格=业务收入/总发电量）分别为 0.81 元/度、0.54 元/度和 0.59 元/度。2023 年，公司光伏电站发电平均价格相比 2022 年度下降 33.69%，主要系相关政策影响下光伏补贴逐步退坡后新增苏尼特右旗电站项目上网电价相对较低，且苏尼特右旗电站发电收入规模较大，导致发电平均价格下降。

从业务成本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成本分别为 17,203.51 万元、22,353.05 万元和 11,361.47 万元，主要由光伏电站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运维费用、人工费用等组成，其成本结构具体如下：

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站运维费用	17,429,718.71	15.34%	40,318,586.11	18.04%	37,324,787.75	21.70%
折旧及摊销费用	87,056,525.84	76.62%	172,266,272.69	77.07%	126,644,961.56	73.63%
职工薪酬	4,432,354.81	3.90%	3,841,805.28	1.72%	2,850,081.59	1.66%
其他	4,696,142.39	4.13%	7,103,869.96	3.18%	5,215,271.58	3.03%
合计	113,614,741.75	100.00%	223,530,534.04	100.00%	172,035,102.48	100.00%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成本变化主要受电站运维费用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影响。2023年，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成本中电站运维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分别增加8.02%和36.02%；其中，电站运维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苏尼特电站并网发电新增运营成本以及部分较早并网的光伏电站进行技改导致运维成本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苏尼特电站并网发电新增相关折旧摊销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一定下降趋势，其中，2023年，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相比2022年度下降3.42个百分点，主要系发电平均价格下降以及电站运维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成本上升所致。

（二）主要业务主要确认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及影响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主要业务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新能源/储能技术服务业务

新能源/储能技术服务业务（即光伏电站建设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情况分别如下：

（1）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容量 (MW)	2022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重庆国能两江新区36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0	11,610.82	10,011.37	13.78%
安徽国能楚江新材7.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7.50	1,873.76	1,730.88	7.62%

（2）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容量 (MW)	2023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重庆国能两江新区36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0	1,025.18	769.86	24.90%
重庆长安福特2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7	5,554.23	4,994.24	10.08%
重庆唯美陶瓷11MW分布式光伏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4	3,668.80	3,216.36	12.33%
延安湖羊项目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26	2,256.98	2,165.29	4.06%

项目名称	客户	容量 (MW)	2023 年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精电河源微网项目	精电 (河源)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0.54	1,503.66	1,433.55	4.66%

(3) 2024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客户	容量 (MW)	2024 年 1-6 月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延安湖羊项目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26	1,618.97	1,527.48	5.65%
福州国能光伏项目	国能 (福州) 热电有限公司	22.60	7,692.77	6,174.45	19.74%
西安携光光伏项目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5	2,510.47	1,885.25	24.90%
国能重庆三期项目	国能 (重庆)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8	1,100.83	988.28	10.22%
宁夏如意科技园光伏项目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33.53	6,029.57	4,917.10	18.45%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光伏建设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的毛利会受到合同施工范围、项目定制设计情况、业主方对中标价或投资回报率的综合考虑、项目规模、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2%、11.24% 和 18.61%，该类业务毛利率受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以及相关项目的工程进度情况影响较大。其中，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毛利率在 2024 年 1-6 月上升了 7.3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度西安携光光伏项目、宁夏如意科技园光伏项目以及福州国能光伏电站项目等毛利贡献较大且毛利率较高。

2、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中年度收入大于 1,000.00 万元的主要光伏电站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电站类型	2022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3,818.94	2,113.18	44.67%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4,064.26	2,065.08	49.19%

子公司名称	电站类型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3,002.62	887.43	70.44%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2,945.11	1,252.27	57.48%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2,077.23	960.82	53.75%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2,010.06	1,175.95	41.50%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1,602.14	931.67	41.85%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1,239.28	586.62	52.66%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1,043.66	532.92	48.94%

(2)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电站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8,556.05	4,974.48	41.86%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3,726.28	2,151.48	42.26%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3,904.11	2,202.07	43.60%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2,769.19	929.22	66.44%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2,858.04	1,418.76	50.36%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2,082.42	1,244.18	40.25%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2,027.21	1,283.16	36.70%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1,263.72	910.79	27.93%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1,165.10	651.28	44.10%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1,013.94	595.51	41.27%

(3) 2024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电站类型	2024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4,685.66	2,588.66	44.75%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1,819.77	1,006.77	44.68%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1,610.72	1,077.58	33.10%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1,457.50	530.72	63.59%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1,370.14	743.37	45.74%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电站	996.83	548.18	45.01%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968.65	633.01	34.65%

子公司名称	电站类型	2024年1-6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武汉市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722.49	324.93	55.03%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697.66	314.67	54.90%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576.39	367.08	36.31%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电站	503.36	316.75	37.0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66%、47.24%和46.59%,整体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小。其中,2023年,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相比2022年度下降3.42个百分点,主要系相关政策影响下光伏补贴逐步退坡后新增苏尼特右旗电站等光伏电站项目上网电价相对较低,部分较早并网的光伏电站如宁阳拜尔、遂溪恒辉、绍兴光年等进行技改导致运维成本增加以及安徽京东方能源等光伏电站受阳光辐照变化影响导致发电量下降。

(三)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新能源/储能技术服务(即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1、新能源/储能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4,656.92万元、17,935.57万元和21,417.2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4%、23.79%和43.63%;而新能源/储能技术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10.92%、11.24%和18.61%,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因此,当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时,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即光伏电站发电)毛利率分别为50.66%、47.24%和46.59%,呈一定下降趋势。2023年,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相比2022年度下降3.42个百分点,主要系相关政策影响下光伏补贴逐步退坡后新增苏尼特右旗电站等光伏电站项目上网电价相对较低,部分光伏电站如宁阳拜尔、遂溪恒辉、绍兴光年等电站技改导致运维成本增加以及

部分光伏电站如安徽京东方受阳光辐照变化影响导致发电量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高于南网能源、珈伟新能，相对低于芯能科技、龙能电力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网能源	32.67%	33.26%	37.41%
芯能科技	58.36%	57.38%	54.90%
晶科科技	47.17%	40.37%	48.28%
珈伟新能	25.78%	22.90%	22.02%
龙能电力	59.35%	53.47%	64.60%
行业平均值	44.67%	41.48%	45.44%
能源科技	34.14%	38.76%	40.1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14%、38.76%和 34.14%，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芯能科技、龙能电力等，且高于可比公司珈伟新能、南网能源，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前述公司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具体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一）能源科技毛利率与南网能源、珈伟新能对比情况

珈伟新能营业收入中光伏照明产品、光伏电站 EPC 及运维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前述业务收入占比均高于 75%，且前述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低（约 20%~30%）；此外，珈伟新能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约为 5%~30%，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前述原因导致其综合毛利率低于能源科技。

南网能源主要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分布式光伏节能业务相关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约 30%~40%，低于能源科技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比（约 40%~60%）；除分布式光伏节能业务外，南网能源主要业务还包括建筑节能业务（向医院、学校、车站等公共场景客户提供综合节能服务）、综合资源利用业务（通过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以及农业光伏发电）等，该类业务与能源科技主要业务差异较大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20%~25%），导致其综合毛利率低于能源科技。

综上，能源科技毛利率相对高于南网能源、珈伟新能具有合理性。

（二）能源科技毛利率与芯能科技、龙能电力对比情况

能源科技毛利率低于芯能科技、龙能电力，主要原因如下：

1、芯能科技、龙能电力营业收入中光伏电站发电相关业务占比高于能源科技，而光伏电站发电相关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其中，报告期内，芯能科技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80%，龙能电力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90%，而能源科技光伏发电相关业务收入占比约 50%左右。

2、能源科技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低于芯能科技和龙能电力，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芯能科技	64.83%	65.66%	65.54%
龙能电力	63.43%	未披露	66.22%
能源科技	46.59%	47.24%	50.66%

上述情况原因主要包括：（1）能源科技电站资产折旧政策（主要电站折旧年限：18 年，主要电站残值率 3%）相比于芯能科技（折旧年限：20 年，残值率 3%）和龙能电力（折旧年限：20-25 年，残值率 0-5%）更加谨慎严格，导致电站年度折旧成本较高；（2）芯能科技具备光伏组件生产能力，相比公司具备更大的电站投资成本优势；（3）公司有较大比例电站在较早年份（如 2016-2017 年）并网发电，受光伏相关技术发展的影响，后续并网项目相比前期并网项目一般具有更高的发电效率。

综上，芯能科技、龙能电力综合毛利率高于能源科技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光伏 EPC 业务相关合同及收入明细表，获取相关项目价格及同行业市场相关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及相关业务数据，分析各类业务收入变动

原因：

3、获取公司运营电站项目的备案证、结算单、上网电价批复等文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装机容量、上网电量、电价、平均利用小时数、弃光率的变化情况，统计电费收入的明细金额和占比（包括脱硫煤收入、补贴收入、业主电费收入等），分析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历史期间光伏发电国补和省补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了解关补贴政策的历史变动过程，分析补贴对收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和持续性，结合会计准则分析相关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5、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分析公司期后业绩情况；

6、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及综合能源利用业务相关项目收入明细、业务价格及业务成本明细，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项目单价变动及合理性；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毛利率数据，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8、对于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类型的收入交易，选取特定项目，将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客户的结算单、签收单或者验收文件、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特定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考察，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9、选取主要客户，就报告期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等科目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二、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

（一）发函、回函、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①	49,092.03	75,392.83	64,169.33
营业收入（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②	40,765.63	57,901.99	46,028.8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③	35,863.69	48,365.98	36,001.31
发函比例④=③/①	73.05%	64.15%	56.10%
回函金额⑤	28,687.10	33,345.22	28,876.09
回函比例⑥=⑤/①	58.44%	44.23%	45.00%
回函比例(剔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⑦=⑤/②	70.37%	57.59%	62.73%
替代测试金额⑧	7,176.59	15,020.76	7,125.22
替代测试比例⑨=⑧/①	14.62%	19.92%	11.10%
回函确认及替代测试占比合计⑩=⑥+⑨	73.05%	64.15%	56.10%

注：公司享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发放，电网企业进行转付，因此发函金额不包含可再生能源补贴。

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包括检查了相关客户的销售订单、工程量确认单、验收单、签收记录、发票、银行回款凭据等资料。

（二）走访程序的金额和比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经走访客户核查的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9,092.03	75,392.83	64,169.33
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	28,623.33	34,868.90	26,478.63
比例	58.31%	46.25%	41.26%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有效、涉及交易金额是否准确，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 EPC 项目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 2、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上网电量、电价、平均

利用小时数、弃光率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补贴收入占光伏电站发电收入、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比重逐年降低，公司补贴收入具有持续性，相关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4、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售电业务、零碳服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5、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相比于 2023 年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整体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储能 EPC 服务（即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以及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8、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3.70亿元、23.89亿元、23.38亿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0,825.68万元、2,068.59万元、57.37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各期变动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1）各类细分业务对应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址、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收入、对应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及减少固定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电站资产单独说明）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3）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的名称、用途、预算投入、实际施工进度与预计是否相符，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转固依据、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5）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公司针对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及其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有效性，是否存在虚增、虚减项目成本或调节不同项目成本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各类细分业务对应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址、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收入、对应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及减少固定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类细分业务对应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因开展综合能源利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需要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综合能源利用	220,908.85	94.50%	227,216.25	95.11%	222,786.31	94.00%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12,363.01	5.29%	11,340.02	4.75%	13,811.15	5.83%
其他	500.61	0.21%	334.94	0.14%	393.53	0.17%
合计	233,772.47	100.00%	238,891.21	100.00%	236,990.99	100.00%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址、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收入、对应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光伏电站项目的地址、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收入、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金额	占地面积	装机容量	2024年1-6月收入	2023年度收入	2022年度收入	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千瓦/元）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82,793.23	469万平方米	200MW	4,685.66	8,556.05	149.29	2.42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40MW）	广东省湛江市	28,878.45	57万平方米	40MW	1,610.72	3,904.11	4,064.26	1.39
张北兴隆洼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工程	河北省张家口市	21,737.97	80万平方米	30MW	1,819.77	3,726.28	3,818.94	1.38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金额	占地面积	装机容量	2024年1-6月收入	2023年度收入	2022年度收入	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千瓦/元)
绍兴光年电站	浙江省绍兴市	16,929.83	30 万平方米	32MW	1,370.14	2,858.04	2,945.11	1.89
绍兴聚晖电站	浙江省绍兴市	16,067.46	24 万平方米	23MW	968.65	2,027.21	2,010.06	1.43
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河北省张家口市	15,282.41	57 万平方米	20MW	396.72	821.53	905.29	1.31
安徽京东方电站	安徽省合肥市	14,943.05	24 万平方米	28MW	1,457.50	2,769.19	3,002.62	1.87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山东省泰安市	14,090.99	41 万平方米	20MW	996.83	2,082.42	2,077.23	1.42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	11,812.54	23 万平方米	30MW	722.49	547.78	-	2.54

注 1：绍兴光年电站包含下设的海滨薄膜、科达钢结构等 8 个子站；绍兴聚晖电站包含下设的百得利、金港汽车等 7 个子站；安徽京东方电站包含安徽京东方视讯、安徽京东方半导体和合肥京东方显示 3 个子站；

注 2：上表中选取的主要光伏电站范围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 亿元以上项目。

报告期内，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和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的产能分别为 2.42kw/元和 2.54kw/元，在公司主要发电项目中数值较大，主要系前述两个发电项目建成时间较晚，光伏组件平均价格较低。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6-2022 年期间，光伏行业综合价格指数（组件）由 94.61 降至 39.44，降幅超 50%。公司其他主要发电项目并网时间均集中在 2016-2018 年间，因此早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较低，且早期并网的项目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及减少固定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及减少固定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金额

（1）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金额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业务用途	金额
2024 年 1-6 月	北京地铁 8 号线、10 号线照明改造项目	能源管理服务	2,197.54
	青岛京东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综合能源利用	1,541.18
	合计		3,738.72

报告期	项目名称	业务用途	金额
	当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4,358.42
	占比		85.78%
2023 年度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综合能源利用	11,547.78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综合能源利用	11,491.70
	合计		23,039.48
	当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23,470.73
	占比		98.16%
2022 年度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综合能源利用	69,374.67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能源管理服务	1,753.77
	合计		71,128.44
	当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72,474.11
	占比		98.14%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少固定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金额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减少固定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减少原因	金额
2024 年 1-6 月	B6 CDA 系统节能改造	节能服务效益分享期结束，资产转让至客户	310.34
	合计		310.34
	当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311.97
	占比		99.48%
2023 年度	金华晴宏电站	业主厂房搬迁导致资产处置	2,553.37
	B5 CDA 系统节能改造	节能服务效益分享期结束，资产转让至客户	277.52
	BMDT 研磨废水回收项目	节能服务效益分享期结束，资产转让至客户	220.35
	B1 干燥机零气耗节能改造	节能服务效益分享期结束，资产转让至客户	143.63
	合计		3,194.87
	当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3,999.03
占比		79.89%	
2022 年度	河北润阳、绍兴光年等	因天气原因导致部分光伏组件报废	216.87

报告期	项目名称	减少原因	金额
	合计		216.87
	当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255.84
	占比		84.77%

2、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托自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向屋顶业主或电网公司提供电力销售，固定资产主要由电站资产组成。此外，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对客户的用能进行诊断分析，为其提供节能设备更换服务，所形成的 EMC 资产在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前由公司所有。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南网能源	59.39%	58.78%	55.40%
芯能科技	69.47%	66.50%	76.64%
晶科科技	42.98%	45.42%	41.85%
龙能电力	63.33%	55.79%	57.42%
珈伟新能	28.53%	38.85%	19.09%
行业平均值	52.74%	53.07%	50.08%
能源科技	51.47%	52.83%	50.00%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除珈伟新能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在固定资产占比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珈伟新能主要营业收入由光伏庭院照明、LED 照明、智能家居及光伏小板销售组成，光伏发电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固定资产占比在可比公司中较低。

二、公司固定资产（电站资产单独说明）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固定资产（电站资产单独说明）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确定方式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电站资产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18~24	3~5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节能效益分享期	年限平均法	3~10	-
房屋及建筑物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20~25	3
运输工具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5~6	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2~10	3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其中，电站资产以其预计使用年限为基础，在估计相关资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期间、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的分析确定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所述企业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所面临的经济环境、使用状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尽管电站的光伏组件市价下行，但公司光伏电站资产均已纳入国补名录并根据签订购售电协议享受国补电价，公司根据预计发电收益情况计算资产在用价值未发生大幅度下降情况；公司除电站外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显著提高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	报告期各期末，没有证据表明资产存在过时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或实体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武义晴悦电站因屋顶业主装修于2024年2月短期搬迁异地存放，预计一年后可正常运营。除此以外，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不存在被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由于河北寰达及怀宁独秀光伏电站资产的经济绩效低于预期，因此公司已于报告期期初对上述电站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运营状况良好，能够按预期持续实现收入和现金流入。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上表所述，公司已于报告期期初对河北寰达电站及怀宁独秀电站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电站资产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注2）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南网能源（注3）	折旧年限	1~30	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	15~30	4~5	3~5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晶科科技	折旧年限	12~30	-	20	4	3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	-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芯能科技	折旧年限	20	-	20	4	3~5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	-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龙能电力	折旧年限	20~25	-	-	8	5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	-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珈伟新能	折旧年限	20	-	20~50	4~10	3~10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	-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能源科技	折旧年限	18~24	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	20~25	5~6	2~10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年限平均

注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的折旧年限为与客户约定的服务期。服务期结束后，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因此按照合同约定效益的分享期按照直线法折旧；

注 3：南网能源未披露电站资产，此处填列的数据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能源科技	南网能源 (注 2)	晶科科技	芯能科技	龙能电力	珈伟新能
电站资产	3~5	0 或 5	5	3	0 或 5	5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3	5	5	3	-	5
运输工具	3	5	5	3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5	5	3	5	5

注 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南网能源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电站资产及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的残值率，此处填列的为机器设备的残值率情况。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的名称、用途、预算投入、实际施工进展与预计是否相符，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转固依据、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的名称、用途、预算投入、实际施工进展与预计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各在建工程的名称、用途、预算投入、实际施工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预算投入	预计完工日期	实际工程投入金额	实际施工进展	实际施工进展与预计是否相符	在建工程变动期间
青岛京东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开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2,074.00	2024 年 3 月	1,541.18	已于 2024 年 4 月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是	2024 年 1-6 月
北京地铁 8 号线、10 号线照明改造项目	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591.10	2023 年 12 月	2,197.54	于报告期内已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是	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武汉京东方	开展综合能	14,700.00	2023 年	11,547.78	已于 2023 年 8	是	2023 年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预算投入	预计完工日期	实际工程投入金额	实际施工进度	实际施工进度与预计是否相符	在建工程变动期间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源利用业务		6月		月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开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98,300.00	2023年6月	80,866.37	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是	2022年、2023年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103.20	2022年9月	1,756.99	已于2022年9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是	2022年
北京B1&CTO分布式光伏1.28MW扩容项目	开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451.93	2025年4月	57.37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竣工验收和转固，部分工程物资已经入库	是	2024年1-6月

(二) 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名称	成本归集情况			合计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设备	安装及施工	服务及费用		
青岛京东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95.74	309.45	35.99	1,541.18	1,541.18
北京地铁8号线、10号线照明改造项目	980.60	1,209.11	7.83	2,197.54	2,197.54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95.78	2,136.45	415.55	11,547.78	11,547.78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62,966.84	12,877.31	5,022.22	80,866.37	80,866.37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注1）	-（注2）	1,705.88	51.11	1,756.99	1,753.77
北京B1&CTO分布式光伏1.28MW扩容项目	19.30	36.20	1.87	57.37	-
小计				97,967.23	97,906.64

注1：报告期内，亦庄零碳园区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总额是1,756.99万元，其中转固1,753.77万元，另外3.22万因长期未转固已经全额计提减值；

注2：2022年5月，公司与升福楼宇工程有限公司就亦庄零碳园区项目签订《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其中包含地源热泵加储冷/储热、生活热水等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归集在建电站以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费用、安装及施工费用、服务费用等。

(三)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转固依据、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转固依据	建设完成后产能情况	在建工程变动期间
青岛京东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24年4月	竣工验收报告及并网验收许可	报告期内该电站已经转固，转固容量为5.94兆瓦。	2024年1-6月
北京地铁8号线、10号线照明改造项目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	2023年、2024年1-6月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8月	竣工验收报告及并网验收许可	报告期内该电站已经转固，转固容量为30兆瓦。	2023年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2022年12月、2023年6月	竣工验收报告及并网验收许可	报告期内，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在2022年竣工完成光伏区部分，为正常运营状态；2023年竣工完成储能区，转固容量为232兆瓦。	2022年、2023年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2022年9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	2022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相关厂房、设备等单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电站资产在获取并网电力许可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盘点整体流程和具体要求做出规定，公司各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如果出现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会查明原因编制盘盈盘亏专项说明，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42,003.76	337,957.32	318,485.62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222,077.11	217,988.61	194,587.3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64.93%	64.50%	61.10%
在建工程原值	57.37	2,068.59	10,825.68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57.37	2,068.59	10,825.68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人员	公司运维相关人员、部分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已并网及在建光伏电站、房屋、车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备		

经公司相关人员盘点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推迟转固的迹象。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账实相符。

五、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22年度新增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金额	主要设备供应商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光伏组件	40,607.69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储能	10,717.7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6,166.44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箱变及逆变器	3,814.2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1,606.40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23 年度新增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金额	主要设备供应商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缆	1,054.6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5,734.9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457.58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逆变器	327.0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桥架	137.29	河北科力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8 号线、10 号线照明改造项目	照明改造项目灯具	980.60	北京鹏博鑫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24 年 1-6 月新增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金额	主要设备供应商
青岛京东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组件	500.48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支架	188.88	河南省同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逆变器	62.46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72,474.11 万元、23,470.73 万元和 4,358.42 万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分别为 71,128.44 万元、23,039.47 万元和 3,738.72 万元，占比为 98.14%、98.16%和 85.78%。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转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主要设备供应商和采购内容等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设备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取方式	是否为第三方间接采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北京地铁 8 号线、10 号线照明改造项目	北京鹏博鑫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	招标	否	否
北京 B1&CTO 分布式光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SRM 竞价	否	否

在建工程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设备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取方式	是否为第三方间接采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伏 1.28MW 扩容项目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比价	否	否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升福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施工服务	招标	否	否
青岛京东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招标	否	否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招标	否	否
	河南省同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支架、电缆等	招标	否	否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光伏综合示范项目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招标	否	否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招标	否	否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招标	否	否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招标	否	否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箱变	招标	否	否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招标	否	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招标	否	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	招标	否	否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招标	否	否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招标	否	否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招标	否	否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招标	否	否
	河北科力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桥架	密封报价	否	否

在建工程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设备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取方式	是否为第三方间接采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招标	否	否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比价	否	否

公司对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和其他设备辅材的采购主要采取招标、询比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售后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直接向设备生产商或施工服务提供商采购，不存在向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形。经公开渠道信息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公司与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均履行了招标、询比价等程序，合同价格根据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所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公司针对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及其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有效性，是否存在虚增、虚减项目成本或调节不同项目成本情形

（一）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运营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的范围及内容，并建立了包括固定资产新增管理、固定资产的使用、资产减值、固定资产的维护与改造、固定资产的调配、固定资产的报废、固定资产的转让与租赁以及固定资产行为决策权限等业务流程的操作细则和审批要求。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新增管理

公司对于外购、建造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在资产采购建造过程中以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重要经济性评价依据，优化供应商绩效评估体系，对资产质量信息进行全过程收集。各单位建立

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确保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与合同一致并符合使用要求。

2、固定资产的使用

实物资产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组织/单位明确资产责任人。各单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使用部门按照财务部门提供的盘点清单对资产进行盘点。如出现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公司查明原因并编制盘盈盘亏专项说明，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减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但应在处置时予以转销。

4、固定资产的维护与改造

各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制度，保证资产的正常运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风险。固定资产大修理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技术鉴定，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安排修理。

5、固定资产的调配

各单位规范闲置资产的申报、技术鉴定、审核、仓储及出入库、日常维护管理，定期组织梳理闲置（含达到报废标准）资产。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需求部门结合投资计划，调研和确认闲置资产的可再利用性，制定调配方案后履行经济行为决策程序。

6、固定资产的报废

对于主要使用性能丧失、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处于闲置状态无法再利用，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国家明文规定强制淘汰的性能落后、高风险、高能耗的固定资产，公司可申请资产报废。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通过后，制定报废实物处置方案进行实物处置。

7、固定资产的转让与租赁

公司对拟转让、租赁或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由有关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置申请，列明该项资产的原值、已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预计转让与租赁价格等，经批准后予以转让、租赁。

8、固定资产经济行为决策权限

固定资产购置决策权限依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决策权限依据有权机构对公司的授权。固定资产公司内部调配、报废处置、对外处置（转让与租赁等）实行分级决策，由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运营管理委员会或公司执行委员会决策具体事宜。

（二）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运营制度》和《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及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并建立了包括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范围及决策流程、实施与监控、投后评价与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操作细则和审批要求。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建造和出包建造两种方式。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之“六/（一）/3、资产减值”。

4、项目投资范围及决策流程

公司项目投资范围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通过综合能源供应及服务、碳中和咨询服务等，满足市场对能源多样化需求，助力实现碳履约，满足集团客户对绿证要求，实现双碳目标，保障公司持续高质发展。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统筹编制项目投资计划和管理标准，并报送给相关组织纳入年度事业计划和预算。根据公司的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各业务组织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由项目组提交相关项目，按照公司的项目投资标准，经过专家评审、经营委员会审批后，再根据不同审批权限提交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5、项目投资的实施与监控

项目投资方案根据审批权限，经公司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成立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实施期间，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和品质安全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在项目验收阶段根据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节点的内部把控并形成验收报告。在后期运营阶段根据需要，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编写到投资项目监控报告中。

6、项目投资的投后评价与管理

项目投资完成之后应对项目进行投资后评价，项目组成员提交关于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系统调查和全面回顾的总结文件。

（三）供应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采购管理基准》在采购需求处理、定供与定价、采购合同与订单、采购合同/订单跟进、发货管理、收货管理、交付验收、退货管理、付款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全流程和供应商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和制度。

公司拥有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对合格供应商交易额/成本、技术、交付配合度/资质等综合考核，每年对重点合作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职责和权限方面，公司供应链部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寻源、开发工作，负责供应商的认证、

扩展、资料修改、绩效考评、冻结、解冻，同时负责与供应商对账，核对发票，核对采购订单入库情况，财务部门根据供应链的请款申请/应付计划，保证对供应商的应付款支付并完成发票校验工作。订单跟进方面，采购合同/订单生效后，供应链部门需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定期反馈执行进度。如因供应商责任造成交付延期的，而供应商对此失误没有解决对策也没有改善效果时，供应链部门要通报项目组或相关部门采取变更供应商的措施。综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流程、日常管理及评鉴工作进行了规范。

综上，公司针对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及其供应商管理方面设置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虚增、虚减项目成本或调节不同项目成本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主要光伏电站项目备案证、土地证、土地租赁协议、报告期内的电费结算单、购售电合同、总分包合同、固定资产明细等，了解各项目的地址、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收入、对应固定资产以及产能情况等，同时公开查阅 2016 年至今光伏组件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分析光伏电站项目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的差异原因；

3、获取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了解各项目预算金额、开工日期、预期工期、转固时点及转固金额等情况；访谈公司相关工程项目负责人，了解各项目建设进度；获取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并检查主要合同；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了解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确定方式，查阅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比较，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了解光伏电站项目的产能情况，了解行业政策和资产运行收益、资产在用价值及市场营销环境，并实地查看，检查资产状态，判断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价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在建工程项目，抽样检查采购合同、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工程实际建设进度是否与预期基本一致；

7、获取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明细，检查在建工程项目对应的主要采购合同、工程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8、对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项目，抽样检查竣工验收报告、并网验收文件等相关支持性材料，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9、获取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所履行的招标文件、比价文件等，分析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主要设备供应商进行走访，检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检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0、获取公司《财务管理运营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项目投资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基准》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针对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及其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有效性，核查是否存在虚增、虚减项目成本或调节不同项目成本情形。

二、监盘比例及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工程项目及固定资产情况，关注资产状态。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监盘，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超过 60%（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四、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推迟转固的迹象。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账实相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光伏电站项目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的产能存在小幅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真实；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不存在异常，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存在合理性；固定资产的新增与减少账面金额真实；

3、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设规划进行，工程实际建设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内容合理，金额核算准确；已达到转固条件的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5、经监盘，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主要采取招标、询比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及其供应商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虚增、虚减项目成本或调节不同项目成本情形。

7. 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供应商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首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4%、59.55% 和 55.5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新能源电站发电）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中的售电服务主要下游客户为电网公司，电力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中电网公司所占销售额比例较高；此外，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中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导致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销售额集中度较高，其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主要

的电力设施投资方之一，电站投资项目较多且单个项目规模通常较大，公司为其下属多个子公司提供新能源技术服务（电站建设）具有合理性。

2022-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能源科技的对比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网能源	37.57%	39.36%
芯能科技	43.33%	45.05%
晶科科技	38.14%	41.61%
珈伟新能	84.53%	78.27%
龙能电力	86.24%	87.41%
行业平均数	57.96%	58.34%
能源科技	59.55%	64.74%

根据上表数据，能源科技 2022-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且 2024 年 1-6 月能源科技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进一步降低至 55.5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	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自 2022 年起，就相关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与客户开始合作	根据具体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招标需求，单独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EPC 总包商不涉及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相关光伏电站与客户开始进行电力交易结算	根据具体光伏电站项目，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在光伏电站经营周期内定期（通常为 1~5 年）续约合同	电站并网后与电网公司进行定期结算，不涉及合格供应商名录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相关光伏电站与客户开始进行电力交易结算	根据具体光伏电站项目，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在光伏电站经营周期内定期（通常为 1~5 年）续约合同	电站并网或公司取得售电业务资质后与电网公司进行定期结算，不涉及合格供应商名录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17 年起，遂溪恒辉光伏电站与客户开始进行电力交易结算	根据具体光伏电站项目，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在光伏电站经营周期内定期（通常为 1~5 年）续约合同	电站并网后与电网公司进行定期结算，不涉及合格供应商名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	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起，苏尼特右旗光伏电站与客户开始进行电力交易结算	根据具体光伏电站项目，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在光伏电站经营周期内定期（通常为 1~5 年）续约合同	电站并网后与电网公司进行定期结算，不涉及合格供应商名录
6	京东方集团	自能源科技成立起持续进行多方业务合作	根据各类业务具体需求，单独与客户签订合同	已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7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自 2024 年起，就宁夏银川如意光伏项目开始与客户进行合作	根据具体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招标需求，单独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不涉及合格供应商名录

注：具体包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新能源电站投资相关子公司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已建立持续合作关系。其中，对于电网公司客户，公司相关光伏电站在经营周期内定期与电网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终止合作的风险显著较低；对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能源科技与其下属子公司持续合作，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安徽国能楚江新材分布式光伏项目、重庆长安福特分布式光伏项目、重庆唯美陶瓷分布式光伏项目、重庆三期项目等多个电站建设项目，合作情况良好；对于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公司承接其宁夏银川如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EPC 工程，合作情况良好；对于京东方集团，其系能源科技控股股东，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公司长期合作，终止合作的风险显著较低。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

前五)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实缴, 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人)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1,000,519.94	1,000,519.99	3362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91,618.15	91,618.15	1025
3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590.00	200.00	6
4	山东首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0	1,000.00	7
5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0	-	9
6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设备	12,352.00	12,352.00	378
7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100.00	6,100.00	107
8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000.00	1,200.00	87
9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16,734.00	216,734.00	1755
1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17,356.02	217,936.51	4031
11	江苏晟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材料设备	3,000.00	200.00	17
12	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00.00	-	3
13	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8,500.00	18,500.00	62

注: 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数据来源于企查查。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 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主要为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供应商, 具体包括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首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晟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二) 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相关回复。

(二) 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前述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 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合作原因
1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成建喜	成建喜持股 52.00%， 李建新持股 32.00%， 鲍承业持股 16.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	10-50	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贰级	多年从事电力设施施工业务，主要市场区域在浙江、贵州、宁夏等地，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提供宁夏地区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2	山东首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鹏	张文鹏持股 100.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	10-5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施工劳 务不分等级	多年从事新能源项目施工业务，主要服务全国范围内的国企客户，通过询比价方式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提供北京、合肥等地区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3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樊政	樊政持股 40.00%，闫 齐持股 30.00%，许亚 妹持股 30.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左右	100-150	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	多年从事新能源项目施工业务，主要市场区域在重庆、贵州等地，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提供重庆地区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4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杨永刚	杨永刚持股 50.00%， 罗清勇持股 30.00%， 罗钰洁持股 20.00%	未披露	50-100	施工劳务不分 等级（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成立时间较长，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提供重庆地区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5	江苏晟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冯涛	常州日鹏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 60.00%，苏州熙隆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	10-50	施工劳务不分 等级	多年从事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主要市场区域在湖北、河南、浙江、江苏等地，双方为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向公司提供浙江等地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6	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德庆	徐德庆持股 51.00%， 徐铭持股 49.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8,000 万元左右	10-50	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多年从事新能源项目施工业务，办公地址位于苏州，主要服务长三角地区新能源领域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提供重庆地区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注：数据来源于客户走访、客户访谈、企查查。

前述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1）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供应商通常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所属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经营规模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无直接对应关系；（2）部分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供应商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社保缴纳的责任由外包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导致供应商自身的参保人数较少。

综上，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运维服务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77.40 万元、1,808.68 万元及 664.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1.13%及 0.41%，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材料及运维服务款，整体金额较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等情况。

三、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一）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与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交易

报告期内，电网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及其所属企业是公司主要的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电站所发电力。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上网产生售电收入金额分别为 30,674.25 万元、38,379.35 万元和 19,344.46 万元。

公司向电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下网电费。下网电费是公司电站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自身所耗电费，公司下网电价执行当地工商业电价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电网公司采购的下网电费分别为 161.53 万元、291.51 万元和 162.47 万元。

2、与关联方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66.25	210.37	130.44	-	18.36	22.60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5.51	3.48	3.48	25.57	51.57	49.12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5.41	15.41	15.41	-	-	7.74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4.73	722.49	547.78	38.76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24	-	-	30.00	1,807.31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0.75	9.91	-	-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	-	0.28	-	-	24.47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集团本部的采购内容为每年向京东方集团缴纳的集团商标授权使用费，授权使用费按照授权法人主体每年主营业务销售额（扣除京东方集团内部交易金额）的 0.5%收取授权使用费（成立未满三年的子公司会有相应收费减免）；向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物业费、办公区域装修材料和装修项目管理服务；向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光伏电站屋顶租赁费；向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数字胸牌；向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会议桌牌；向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画屏。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集团本部、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节能服务业务中的照明/城市道路节能服务相关产品服务；向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向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和照明产品；向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碳盘查服务。

3、与除上述两类主体之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商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35.15	138.12	-	3.11	-
长春光禹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78.14	348.36	-	-	-	25.06
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42	756.21	517.69	14.15	20.30	-
云鹰智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14	372.30	220.05	-	15.28	15.28
景成新能源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6.26	280.45	275.68	-	6.74	22.48
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05	124.51	293.91	-	-	2.96
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9	4.59	4.59	365.87	731.74	731.74
青岛埃森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6.95	-	-	-	26.55

公司聚焦综合节能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业务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其他公司具体的采购内容包括电线电缆、工程施工服务、运维服务、灯杆租赁等，销售内容包括绿证、照明产品、EMC 服务、运维服务等。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采购、销售内容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收付款均分开核算，单独确认收入与采购的金额。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签订了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相关收入及收入占比数据，核查相关收入对应的合同、销售内容；

2、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情况、合作意愿、合同签署情况等；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关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情况；

5、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员工人数、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文件，核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

7、取得并查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额预付账款的情况；

8、比对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获取主要项目合同，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运维服务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等情况；

5、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均与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

性；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收付款相抵行为，公司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8.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994.94万元、73,127.93万元、90,950.4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补贴长期未收回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账龄及变动情况及原因，两项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政策，各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两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3,089.03	74,360.09	58,281.54
逾期金额	4,543.07	2,851.84	5,801.6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比例	4.88%	3.84%	9.9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2,969.92	22,160.83	25,176.03
期后回款比例	24.68%	29.80%	43.20%

注1：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12月末；

注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由国家财政资金拨付各电网公司，各电网公司再转付公司，收回时间取决于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不存在明确约定的信用期，因此未列入“逾期金额”。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否	一般为30天	电汇
2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否	一般为30天	电汇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注2）	否	脱硫燃煤部分电费一般在次月25号前支付，国补部分根据实际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转付	电汇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	电汇
5	京东方（注3）	是	一般为30-60天	电汇
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注4）	否	电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	电汇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否	脱硫燃煤部分电费一般在电网公司次月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10天内支付，国补部分根据实际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转付	电汇

注1：包括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注2：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3：包括京东方及其下属公司；

注4：包括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EPC 项目业主方等。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169.33 万元、75,392.83 万元和 49,092.03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81.54 万元、74,360.09 万元和 93,089.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65%、46.51%和 57.0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上年末增加 16.8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度补贴收入回款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 2023 年投资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导致货币资金相应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一方面,公司持续确认补贴收入,同时受补贴款回款影响,应收补贴款持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规模持续增大,导致应收工程款余额上升。

(二)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南网能源、芯能科技、晶科科技、珈伟新能、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网能源	72.78%	73.51%	71.49%
芯能科技	35.35%	19.99%	17.43%
晶科科技	35.28%	34.35%	33.14%
珈伟新能	90.53%	112.29%	109.29%
龙能电力	82.14%	65.84%	44.68%
行业平均数	63.22%	61.20%	55.21%
能源科技	57.01%	46.51%	29.65%

上述可比公司中,芯能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芯能科技光伏电站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内国补回款较快导致报告期内芯能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低水平。珈伟新能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珈伟新能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

差异。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801.63 万元、2,851.84 万元和 4,543.07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3.84%和 4.88%。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宽信用期以促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30-60 天之间，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实力较强，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已形成《逾期催收法务指南》《风险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应内控制度，对于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动态管理，全面开展应收账款追踪及催收等工作，对于长时间未回款的客户，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催收。此外，公司亦已在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限、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途径。

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80,245.10	892,814.71	6.00%	已逾期，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评级确定对应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14,880,245.10	892,814.71	6.00%	-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76,869.67	586,612.18	6.00%	已逾期，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评级确定对应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9,776,869.67	586,612.18	6.00%	-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莆田市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658,710.94	339,522.66	6.00%	已逾期且公司已提起诉讼，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评级确定对应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05,310.90	1,374,318.65	6.00%	
3	昆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765,885.00	13,765,885.00	100.00%	已逾期且公司已提起诉讼，按照100%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42,329,906.84	15,479,726.31	36.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32.99万元、977.69万元和1,488.0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6%、1.31%和1.60%。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回款存在逾期或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已安排相关人员积极联系催收。

2、1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3,089.03	74,360.09	58,281.54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45,121.67	36,847.21	31,678.21
占比	48.47%	49.55%	5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678.21万元、36,847.21万元和45,121.6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4.35%、49.55%

和 4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期以上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余额分别为 27,786.47 万元、33,817.87 万元和 41,252.62 万元，占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71%、91.78%和 91.43%，是其主要组成部分。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拨付的影响，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对于单项计提的以及由发电以外业务形成的 1 年期以上的应收款项，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指派相应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催款，加强回款催收力度，安排专人与客户保持沟通等措施，高度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等，判断其是否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等重大财务异常情形，以及潜在的回款风险。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和应收账款-其他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电网公司 电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他组合
3 个月以内	1.00%	1.00%
4 个月至 12 个月（含）	1.00%	4.00%
1 年至 2 年（含）	1.00%	10.00%
2 年至 3 年（含）	1.00%	30.00%
3 年以上	1.00%	100.00%

1、应收账款-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计提依据和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 1% 计提应收脱硫燃煤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经营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坏账计提政策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网公司）组合按照期末余额的 3% 计提（组合包括应收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电网公司款项，主要由应收电网公司基础电费以及由电网公司转付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省级补贴电费组成）
珈伟新能	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划分为低风险组合，计提比例为 0%
南网能源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可再生能源补贴）。
芯能科技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5.00%。
龙能电力	（1）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地方补贴：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2）应收光伏发电电费及其他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能辉科技	政府补助组合（应收国家和地方财政补贴的电费）计提比例为 0%
东旭蓝天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计提比例为 0%
新天绿能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标杆电价组合计提比例为 1%
能源科技	应收脱硫燃煤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作为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组合按 1% 计提

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实际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资金，由国家信用保障，信用风险很低，根据历史信息，应收财政部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同时，公司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与经营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2、应收账款-其他组合计提依据和充分性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迁徙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结果，公司目前的坏账计提比例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当前的坏账计提政策		当前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比例	坏账金额	比例	坏账金额	
1-3 个月	0.70%	116.95	1.00%	167.07	是
4-12 个月	1.65%	124.64	4.00%	302.15	是
1-2 年	5.90%	59.68	10.00%	101.16	是

2-3 年	30.00%	842.65	30.00%	842.65	是
3 年以上	100.00%	1.10	100.00%	1.10	是
合计	-	1,145.02	-	1,414.13	是

2023 年度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当前的坏账计提比例		当前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比例	坏账金额	比例	坏账金额	
1-3 个月	0.70%	91.55	1.00%	130.78	是
4-12 个月	1.65%	48.27	4.00%	117.01	是
1-2 年	5.90%	155.57	10.00%	263.68	是
2-3 年	30.00%	117.44	30.00%	117.44	是
3 年以上	100.00%	1.10	100.00%	1.10	是
合计	-	413.93	-	630.01	是

2022 年度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当前的坏账计提比例		当前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比例	坏账金额	比例	坏账金额	
1-3 个月	0.80%	58.69	1.00%	73.36	是
4-12 个月	0.94%	38.19	4.00%	162.53	是
1-2 年	5.03%	42.43	10.00%	84.36	是
2-3 年	30.00%	0.33	30.00%	0.33	是
3 年以上	100.00%	-	100.00%	-	是
合计	-	139.64	-	320.58	是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均可以覆盖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坏账计提已保持了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其对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以外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
晶科科技	<p>(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不计提；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计提比例为 1%；账龄组合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2)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30%、50%、80%、100%；光伏电站 EPC 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半年以内、半年至 1 年、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1%、4%、10%、30%、50%、80%、100%。</p>
珈伟新能	照明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0-3 个月、4-12 个月计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
	比例分别为0%、5%；光伏电站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半年以内（含）、半年至1年、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0%、1%、10%、30%、50%、80%、100%。
南网能源	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方式：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1%、10%、20%、50%、70%、100%。
芯能科技	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龙能电力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能源科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式：3个月以内、4个月至12个月、1-2年、2-3年、3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1%、4%、10%、30%、1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均可以覆盖预期信用损失率，且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账龄及变动情况及原因，两项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政策，各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两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

（一）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账龄及变动情况及原因，两项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账龄及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及账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165.44	100.00%	1,485.22	100.00%	916.91	100.00%
合计	2,165.44	100.00%	1,485.22	100.00%	91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及账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0,091.57	32.75%	18,977.90	35.95%	13,101.34	32.04%
1年至2年 (含2年)	13,427.28	21.89%	9,531.72	18.05%	9,789.14	23.94%
2年至3年 (含3年)	9,492.56	15.47%	9,559.13	18.11%	8,335.60	20.39%
3年以上	18,332.78	29.89%	14,727.02	27.89%	9,661.73	23.63%
合计	61,344.19	100.00%	52,795.77	100.00%	40,887.81	100.00%

应收标杆电费方面，电网公司一般于次月结算上一个月的电费金额，因此应收标杆电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方面，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款情况由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拨付安排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组合余额的账龄分布变化较小。

2、两项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型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标杆电费	期末余额	2,165.44	1,485.22	916.91
	期后回款金额	2,165.44	1,485.22	916.91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期末余额	61,344.19	52,795.77	40,887.81
	期后回款金额	6,983.92	7,170.30	14,693.66
	回款比例	11.38%	13.58%	35.9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12月末。

公司应收标杆电费平均回款周期一般为1-3个月之间。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历史期间的回款周期大多为1-4年。

公司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光伏发电项目经项目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复核、补贴清单公示和公布等多项严格审核后均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且历史期间均陆续收到拨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实

际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资金，由国家信用保障，信用风险很低，因此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政策，各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两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

1、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政策，各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两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坏账计提充分审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政策请见“8.关于应收账款/三/（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各期及期后回款情况请见“8.关于应收账款/四/（一）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账龄及变动情况及原因，两项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享有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在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具体地，公司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1）上网电量依据充分

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

（2）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依据充分

根据三部委下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对各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和补贴标准进

行了明确，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3）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流程严格

2020年，《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等政策文件改变了以往通过补贴目录确定电价补助的做法，明确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补贴清单。纳入补贴清单需要依次经过项目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复核、补贴清单公示和公布等多项环节，需要经过电网企业或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多轮审核。

综上，公司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项目均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逾期账款的明细，按照账龄分类，核查逾期时间、金额及对应的客户信息；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验收单、发票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相关条款，核实是否存在异常收款和结算条件，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4、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等程序，关注账龄一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已提起诉讼的应收账款，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等进行调查，了解逾期原因，检查逾期情况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5、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追溯复核管理层过往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方法，分析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恰当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评估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7、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的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8、获取并核对至期后的银行对账单或收款凭证，确认实际回款情况并核实回款金额是否与应收账款减少金额相匹配，分析回款周期是否合理；

9、对应收标杆电费余额，选取主要客户，就报告期的销售交易金额核对至电量结算单，以及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10、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获取历史期间光伏发电国补和省补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评估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的可收回性，核对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明细及回款明细表，结合会计准则分析相关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确认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不存在较高情况，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具有合理性，已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采取合理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具有合理性且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公司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账龄及变动情况及原因，两项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具有合理性，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关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政策，各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两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合理且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

9.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由 35 家子公司为收购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背景、收购对价、评估价格；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3、收购子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共 35 家系收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子公司的背景

近年来，国家力推低碳绿色能源战略，新能源产业迎来重大发展契机，能源科技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目标和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提高自身装机规模的方式主要有自建和并购两种方式。与自建电站相比，收购电站项目公司的方式能够显著加速建设进程、快速提高装机容量。为提高市场份额，抢占发展先机，公司收购了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从而提升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2) 收购子公司的收购对价及评估价格

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对价及评估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并购时间	标的	收购对价	评估价格
1	2017年3月	河北寰达	1,160.00	1,510.00
2	2017年6月	黄冈阳源（注1）	964.55	430
3	2017年4月	平湖聚晖	-	20
4	2017年4月	绍兴聚晖	-	90
5	2017年4月	诸暨鼎晖	-	130
6	2017年7月	宁阳泽润	-	不适用（注2）
7	2017年8月	常熟中晖	403.82	407.65
8	2017年12月	安吉弘扬	-	126.8
9	2017年10月	东阳向晴	-	303.69
10	2017年12月	合肥辰能	-	120.69
11	2017年12月	合肥禾旭	-	52.24
12	2017年9月	合肥融科	-	55
13	2017年9月	合肥天驰	-	110.08
14	2018年3月	河北润阳	-	1,055.97
15	2017年11月	红安恒创	-	8.95
16	2018年2月	淮滨俊龙	-	326.51
17	2017年10月	金华晴昊	-	22.82
18	2017年9月	金华晴宏	-	67.61
19	2017年9月	金华晴辉	-	175.46

序号	并购时间	标的	收购对价	评估价格
20	2017年9月	丽水晴魅	-	534.48
21	2017年10月	龙游晴游	-	299.59
22	2017年10月	宁波国吉	-	363.54
23	2017年10月	宁波泰杭	-	176.45
24	2017年7月	宁阳拜尔	145.67	470
25	2017年12月	平阳科恩	-	512.07
26	2017年10月	衢州晴帆	-	197.58
27	2018年3月	绍兴光年	-	3,300.00
28	2017年9月	绍兴旭晖	-	112.8
29	2017年9月	寿光耀光	-	11.78
30	2017年9月	苏州台京	1,200.00	1,258.00
31	2017年8月	苏州光泰	346.08	361.59
32	2017年9月	遂溪恒辉	6,656.00	7,188.60
33	2017年12月	温州埃菲生	-	-
34	2017年12月	温州东泽	-	58.59
35	2017年10月	武义晴悦	-	1.23

注1：黄冈阳源在收购时，收购价格确认依据为实收资本与过渡期的原投资方的增资金额之和；

注2：宁阳泽润在收购时未实缴注册资本、无财报数据，故无法进行评估；能源科技已出具《关于能源科技收购宁阳泽润的说明》，收购时，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均为0.00元；

注3：上表中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均为100%。

(3) 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

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4) 收购子公司不涉及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在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可以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易方式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即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属于购买资产，按照购买资

产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收购各子公司过程中，子公司的总资产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的电站资产公允价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集中度测试，因此相关收购不属于业务合并。公司购买各子公司股权实质为购买电站资产，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近年来，国家力推低碳绿色能源战略，新能源产业迎来重大发展契机，能源科技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目标和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提高自身装机规模的方式主要有自建和并购两种方式。与自建电站相比，收购电站项目公司的方式能够显著加速建设进程、快速提高装机容量。为提高市场份额，抢占发展先机，公司收购了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从而提升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综上，能源科技收购多家子公司，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收购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审批权限

公司共收购了 35 家控股子公司，收购前述子公司时，京东方系公司的唯一股东。

根据公司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投资计划由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因此，公司收购子公司事项应由公司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做出

股东决定。

(2) 公司收购子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收购 35 家控股子公司的行为均已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取得了公司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出具的股东决定。

(二) 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

收购时公司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人员数量
1	河北寰达	18,142.37	2,196.53	1,533.75	-
2	黄冈阳源	6,401.24	140.87	128.82	-
3	平湖聚晖	2,644.14	-	-0.67	-
4	绍兴聚晖	17,911.97	-	-1.63	-
5	诸暨鼎晖	4943.38	31.74	-15.94	-
6	宁阳泽润（注 1）	-	-	-	-
7	常熟中晖	403.82	-	403.72	-
8	安吉弘扬	4,495.51	102.69	-55.21	-
9	东阳向晴	4,384.38	14.07	13.67	-
10	合肥辰能	1,159.82	-	1.94	-
11	合肥禾旭	585.39	-	1.10	-
12	合肥融科	1,764.72	-	6.18	-
13	合肥天驰	1,429.30	-	5.82	-
14	河北润阳	24,076.86	-	816.14	-
15	红安恒创	10,583.70	-	-76.20	-
16	淮滨俊龙	9,581.23	582.28	261.18	-
17	金华晴昊	1,103.14	-	-0.20	-
18	金华晴宏	2,974.97	-	-0.29	-
19	金华晴辉	4,640.09	-	-0.65	-
20	丽水晴魅	5,954.95	-	-0.13	-
21	龙游晴游	2,744.95	-	-0.45	-
22	宁波国吉	3,181.02	25.66	-10.82	-
23	宁波泰杭	696.08	7.32	3.94	-
24	宁阳拜尔	16,522.19	381.11	337.10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人员数量
25	平阳科恩	3,389.75	170.28	84.60	-
26	衢州晴帆	2,318.27	-	-0.30	-
27	绍兴光年	18,192.86	145.65	-320.59	-
28	绍兴旭晖	6,344.44	154.27	6.28	-
29	寿光耀光	5,702.57	-	-17.65	-
30	苏州台京	5,580.03	-	1,199.80	-
31	苏州光泰	7,933.87	-	343.41	-
32	遂溪恒辉	30,119.84	-	6,632.57	-
33	温州埃菲生	1,997.74	78.55	26.08	-
34	温州东泽	2,950.17	121.00	50.40	-
35	武义晴悦	1,199.44	-	-0.23	-

注 1：宁阳泽润在收购时未实缴注册资本、无财报数据；

注 2：上述表格中，除宁阳泽润外，公司各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系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数据，营业收入系评估报告期初至评估报告基准日期间数据。

(三) 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及确认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并购时间	标的	收购比例	收购价格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实收资本	收购价格确认依据
1	2017年3月	河北寰达	100%	1,160.00	1,533.75	1,510.00	1,160.00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	2017年6月	黄冈阳源	100%	964.55	128.82	430.00	100.00	根据实收资本与过渡期的原投资方的增资金额之和
3	2017年4月	平湖聚晖	100%	-	-0.67	20.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4	2017年4月	绍兴聚晖	100%	-	-1.63	90.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5	2017年4月	诸暨鼎晖	100%	-	-15.94	130.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6	2017年7月	宁阳泽润	100%	-	-	不适用(注1)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7	2017年8月	常熟中晖	100%	403.82	403.72	407.65	500.00	根据实收资本与投资损失之和
8	2017年12月	安吉弘扬	100%	-	-55.21	126.8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9	2017年10月	东阳向晴	100%	-	13.67	303.69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0	2017年12月	合肥辰能	100%	-	1.94	120.69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1	2017年12月	合肥禾旭	100%	-	1.10	52.24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2	2017年9月	合肥融科	100%	-	6.18	55.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3	2017年9月	合肥天驰	100%	-	5.82	110.08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4	2018年3月	河北润阳	100%	-	816.14	1,055.97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5	2017年11月	红安恒创	100%	-	-76.20	8.95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6	2018年2月	淮滨俊龙	100%	-	261.18	326.51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7	2017年10月	金华晴昊	100%	-	-0.20	22.82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18	2017年9月	金华晴宏	100%	-	-0.29	67.61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序号	并购时间	标的	收购比例	收购价格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实收资本	收购价格确认依据
19	2017年9月	金华晴辉	100%	-	-0.65	175.46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0	2017年9月	丽水晴魅	100%	-	-0.13	534.48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1	2017年10月	龙游晴游	100%	-	-0.44	299.59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2	2017年10月	宁波国吉	100%	-	-10.82	363.54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3	2017年10月	宁波泰杭	100%	-	3.94	176.45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4	2017年7月	宁阳拜尔	100%	145.67	337.10	470.00	145.67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5	2017年12月	平阳科恩	100%	-	84.60	512.07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6	2017年10月	衢州晴帆	100%	-	-0.30	197.58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7	2018年3月	绍兴光年	100%	-	-320.59	3,300.0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8	2017年9月	绍兴旭晖	100%	-	6.28	112.80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29	2017年9月	寿光耀光	100%	-	-17.65	11.78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0	2017年9月	苏州台京	100%	1,200.00	1,199.80	1,258.00	1,200.00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1	2017年8月	苏州光泰	100%	346.08	343.41	361.59	346.08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2	2017年9月	遂溪恒辉	100%	6,656.00	6,632.57	7,188.60	6,656.00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3	2017年12月	温州埃菲生	100%	-	26.08	-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4	2017年12月	温州东泽	100%	-	50.40	58.59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35	2017年10月	武义晴悦	100%	-	-0.23	1.23	-	根据实收资本金额确定

注 1：宁阳泽润在收购时未实缴注册资本、无财报数据，故无法进行评估；能源科技已出具《关于能源科技收购宁阳泽润的说明》，收购时，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均为 0.00 元；

注 2：除宁阳泽润外，上述表格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实收资本统计时点均为各子公司评估报告基准日。

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基于项目公司实收资本确定，主要采用承债式收购模式，通常以电站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作为对价基础，获取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承担项目公司在收购时点对电站建设方和融资租赁公司等主体的负债。

根据珈伟新能(300317.SZ)、和顺电气(300141.SZ)、晶科科技(601778.SH)等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光伏行业内相关公司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情况较为普遍。

综上，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基于项目公司实收资本确定，符合光伏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在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可以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易方式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即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属于购买资产，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收购各个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取得资产，采用集中度测试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公允价值	单一电站资产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占比
1	河北震达	17,763.75	17,794.70	99.83%
2	黄冈阳源	7,236.97	6,222.27	116.31%
3	平湖聚晖	2,644.78	2,311.60	114.41%
4	绍兴聚晖	17,910.92	14,925.96	120.00%
5	诸暨鼎晖	4,932.05	4,427.14	111.40%
6	宁阳泽润	-	-	-
7	常熟中晖	403.90	403.82	100.02%
8	安吉弘扬	4,549.94	4,528.39	100.48%
9	东阳向晴	4,370.71	4,192.58	104.25%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公允价值	单一电站资产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占比
10	合肥辰能	1,157.88	1,034.45	111.93%
11	合肥禾旭	584.29	497.93	117.34%
12	合肥融科	1,758.54	1,712.17	102.71%
13	合肥天驰	1,423.48	1,390.26	102.39%
14	河北润阳	23,257.22	21,937.84	106.01%
15	红安恒创	10,659.90	10,195.06	104.56%
16	淮滨俊龙	9,320.05	8,552.74	108.97%
17	金华晴昊	1,103.33	1,064.30	103.67%
18	金华晴宏	2,975.15	2,877.94	103.38%
19	金华晴辉	4,639.97	4,349.47	106.68%
20	丽水晴魅	5,955.08	5,541.20	107.47%
21	龙游晴游	2,745.18	2,615.06	104.98%
22	宁波国吉	3,190.84	3,180.08	100.34%
23	宁波泰杭	692.14	685.06	101.03%
24	宁阳拜尔	16,330.73	15,046.28	108.54%
25	平阳科恩	3,303.94	3,377.36	97.83%
26	衢州晴帆	2,318.57	2,229.32	104.00%
27	绍兴光年	18,462.52	15,736.75	117.32%
28	绍兴旭晖	6,311.16	5,604.21	112.61%
29	寿光耀光	5,720.22	5,130.16	111.50%
30	苏州台京	5,580.22	5,344.37	104.41%
31	苏州光泰	7,936.45	7,224.77	109.85%
32	遂溪恒辉	30,143.27	26,535.33	113.60%
33	温州埃菲生	1,928.28	1,934.72	99.67%
34	温州东泽	2,896.12	2,764.81	104.75%
35	武义晴悦	1,199.67	1,152.06	104.13%

注 1：总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注 2：单一电站资产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集中度测试结果，公司收购各子公司过程中，子公司的总资产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的电站资产公允价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集中度测试，因

此相关收购不属于业务合并。公司购买各子公司股权实质为购买电站资产，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

(一) 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并网运行的自建电站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青岛京东方能源	青岛京东方 (BIOT) 分布式光伏项目	5.94
武汉京东方能源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00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200.00
苏州奕倜	京东方智造服务产业园高创 (苏州) 电子有限公司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0
安徽京东方能源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10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0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4
怀宁东方	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00
能源科技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一期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工程项目	0.36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二期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项目	0.5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 年金太阳工程项目	0.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 年金太阳工程项目	4.00
	中关村科技园区光伏应用示范项目	9.04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工程	0.9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成本主要由资产折旧、运维费等组成。公司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项目	平均单位发电成本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建电站	0.21	0.17	0.29
收购电站	0.45	0.43	0.42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电站项目中，自建电站平均单位发电成本低于收购电站，主要系公司自建电站中苏右旗电站、武汉电站和青岛电站建成时间较晚，光伏组件平均价格较低。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6-2022 年期间，光伏行业综合价格指数（组件）由 94.61 降至 39.44，降幅超 50%。公司收购电站的并网时间均集中在 2016-2018 年间，因此该类电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每月计提折旧金额显著较高，导致平均单位发电成本高于自建电站项目。

（二）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

上述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形。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等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分工情况
母公司	1、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服务等）、售电服务等；
	2、综合能源利用：北京区域 6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3、零碳服务

公司	业务分工情况
子公司	非北京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在公司的各项主营业务中，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具有前期资产投入多、分布范围广等特点，除北京市的 6 个分布式电站项目系由母公司投资及运营外，对于其他非北京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通过收购当地电站及其所属公司成为子公司，或设立子公司新建电站等方式以开展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公司通过对各区域子公司的管理以实现对其下属光伏电站的整体运营管理。

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主要依托母公司自身，战略上将继续加强聚焦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布局。在母公司方面，公司将围绕现有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深化业务布局，维护现有业务资源，开发优质项目，通过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实现营收利润的稳定高速增长。在零碳服务方面也将进一步加大环境权益产品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成长业务的开拓力度，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子公司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的管理，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未来将进一步通过新设或收购子公司进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拓展。

（二）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共有 43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1 家全资二级公司。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实施等方面作出规定，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通过制定实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可以在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配置、业务经营、组织机构规范等方面实施管理和控制，确保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均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公司各级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三)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京东方能源	21,980.83	1,457.50	568.46	21,836.76	2,769.19	1,769.90
2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92,161.58	4,685.66	567.80	93,653.66	8,556.05	878.21
3	苏州奕倜	1,495.46	141.33	83.18	1,613.44	300.25	167.19
4	武汉京东方能源	13,563.22	722.49	264.29	13,441.62	547.78	260.76
5	青岛京东方能源	1,771.79	65.84	58.17	-	-	-
6	温州埃菲生	2,522.04	139.95	51.71	2,506.64	314.76	183.15
7	宁阳拜尔	16,657.24	996.83	193.85	16,904.86	2,082.42	294.30
8	黄冈阳源	7,146.79	393.73	43.31	7,399.89	825.17	154.05
9	诸暨鼎晖	3,876.50	291.26	100.98	3,976.32	620.37	217.82
10	绍兴聚晖	14,163.49	968.65	457.44	14,209.62	2,027.21	564.57
11	平湖聚晖	2,099.46	174.77	76.67	2,268.45	366.79	147.16
12	淮滨俊龙	11,166.56	697.66	260.23	11,413.70	1,263.72	273.31
13	绍兴光年	17,553.14	1,370.14	326.31	18,626.72	2,858.04	750.98
14	红安恒创	10,232.44	576.39	88.08	10,206.49	1,165.10	240.62
15	绍兴旭晖	4,168.75	371.92	147.06	4,370.07	766.01	208.11
16	合肥融科	2,053.19	109.81	28.99	2,071.14	222.56	75.34
17	宁波国吉	4,005.14	279.55	111.29	3,933.96	571.82	245.81
18	寿光耀光	7,433.10	457.77	113.90	7,412.47	865.04	163.43
19	常熟中晖	403.93	-	0.08	403.94	-	-0.13
20	宁阳泽润	1,078.97	19.12	5.53	1,055.79	39.43	-4.67
21	怀宁东方	4,593.18	227.28	6.39	5,024.25	530.63	136.83
22	河北寰达	5,834.60	396.72	251.43	5,593.97	821.53	-495.02
23	金华晴昊	1,134.17	71.58	16.64	1,185.30	151.34	34.29
24	金华晴辉	1,972.19	106.66	24.79	1,934.98	271.11	73.10
25	丽水晴魅	5,599.74	377.61	57.33	5,650.60	816.49	110.37
26	东阳向晴	4,004.33	287.32	82.11	4,132.26	619.95	170.68
27	龙游晴游	2,524.95	172.54	37.03	2,673.45	369.75	76.31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	武义晴悦	1,142.13	42.71	-11.65	1,203.57	149.54	33.03
29	宁波泰杭	727.89	75.32	49.78	672.12	141.30	84.10
30	金华晴宏	1,544.88	-	55.89	2,815.74	173.66	276.86
31	温州东泽	3,217.65	203.65	53.53	3,311.37	440.72	146.19
32	合肥辰能	1,716.88	78.66	67.44	1,688.28	152.51	27.81
33	合肥禾旭	945.03	40.43	27.31	1,087.94	75.61	8.73
34	衢州晴帆	2,118.79	140.24	29.72	2,178.19	318.65	83.75
35	苏州光泰	9,211.84	503.36	87.65	9,196.78	1,013.94	200.44
36	苏州台京	5,270.17	326.62	84.31	5,282.36	660.92	129.60
37	合肥天驰	1,873.51	103.23	36.53	1,875.35	196.81	129.04
38	平阳科恩	3,626.89	207.20	39.74	3,742.32	473.64	202.08
39	安吉弘扬	4,575.30	333.57	112.68	4,598.28	620.02	83.23
40	兰溪京东方能源	-	-	-	-	-	-
41	绵阳京东方能源	-	-	-	-	-	-
42	成都京东方能源	-	-	-	-	-	-
43	河北润阳	22,069.44	1,819.77	474.68	21,715.60	3,726.28	848.04
44	遂溪恒辉	34,387.41	1,634.14	134.12	34,348.88	3,950.95	689.47
	小计	353,624.59	21,069.00	5,264.77	357,217.14	41,837.07	9,638.8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454,175.53	49,092.03	6,755.82	452,163.88	75,392.83	14,179.10
	占比	77.86%	42.92%	77.93%	79.00%	55.49%	67.98%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指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中合并抵消等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公司非北京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全部由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具有资本密集特点，公司子公司占公司整体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公司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的管理，维持对现有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良好运营，深化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配时点	分红金额	分红方式
河北润阳	2022.03.28	1,000 万元	现金分红

根据河北润阳《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河北润阳本次分红已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取得了能源科技有限出具的股东决定。

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未单独设置财务部门，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需要，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和管理工作。公司子公司在母公司的统筹管理下，依据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开展工作，相关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子公司财务具有规范性。

(二)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基本制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关于分红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2.3	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4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3	5.3.1 公司发生的年度经营亏损，依照税法的规定弥补。税法规定年限内的税前利润不足弥补的，用以后年度的税后利润弥补，或经股东审议后用盈余公积弥补。 5.3.2 公司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

条款	内容
	<p>到注册资本 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决议(4)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股东分配。</p> <p>5.3.3 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无可供分配利润时,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2、《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唯一股东能源科技（除河北寰达唯一股东为常熟中晖，常熟中晖为能源科技全资子公司）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均由董事制订，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均由公司委派。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
- 2、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对公司收购子公司做出的股东决定；
- 3、查阅公司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
- 4、查阅公司关于子公司分红事项的股东决定等文件；
-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日常财务工作规范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等；
- 6、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评价公司对于收购公司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光伏电站项目的结算单和成本归集明细，公开查阅 2016 年至今光伏组件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分析各电站实际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进而分

析公司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的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基于项目公司实收资本确定，符合光伏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收购各子公司过程中，子公司的总资产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的电站资产公允价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集中度测试，因此相关收购不属于业务合并。公司购买各子公司股权实质为购买电站资产，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况；

4、公司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存在小幅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非北京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主要依托母公司自身，战略上将继续加强聚焦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布局。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均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公司各级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6、报告期内，除河北润阳于 2022 年 3 月分红，公司其余控股子公司均未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具有规范性。公司控股子公司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对分红条款进行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文件，①子公司河北润阳、宁阳拜尔运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面积合计 8,753 平方米；②子公司河北寰达位于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 822.12 平米，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③子公司

河北寰达、河北润阳租赁的 3 处集体所有土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2,050 平方米；④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2 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用途为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面积合计 2,897.76 平方米。

请公司说明：①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土地上的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④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⑤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前述瑕疵房产土地营业收入、毛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1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	5,845.00	光伏发电项目的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期 30 兆瓦工程		永久设施用地
2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2,90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永久设施用地

公司系通过收购取得河北润阳、宁阳拜尔股权，河北润阳、宁阳拜尔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5 年 4 月完成项目备案，在前述项目建设期，国家实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争取有利的补贴电价，光伏电站赶工期、抢并网现象较为普遍。上述用地瑕疵事项产生于前述项目建设期，早于公司收购时间，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办理全部用地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实际使用上述土地建设其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用途
1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综合楼	600.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2			设备楼	504.00	
3			水泵房	29.00	
4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配电室	15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5			综合楼	312.00	

（二）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就上述用地瑕疵事项，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已分别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

证明文件：

1、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运营的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升压站占用农用地 5,845 平方米，用于建设综合楼、设备楼、水泵房等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河北润阳正在向该局提交相关资料，待资料齐备后该局及时为其办理用地手续，其取得前述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张北兴隆洼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升压站地类情况说明》，确认地块占地总面积 0.584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其他草地 0.5563 公顷，沟渠 0.0282 公顷。

2、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运营的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占用农用地 2,908 平方米，用于建设综合楼、配电室等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阳拜尔正在办理前述用地手续，允许其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宁阳拜尔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证明宁阳拜尔近 36 个月中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建设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其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河北润阳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允许宁阳拜尔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 号），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裁量幅度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河北润阳系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不属于前述文件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自然资规[2021]1 号），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裁量幅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档次，宁阳拜尔系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不属于前述文件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河北润阳、宁阳拜尔系占用非耕农用地，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并未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河北润阳取得上述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确认宁阳拜尔占用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允许宁阳拜尔办理完毕上述土地对应的用地手续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已向所在地主管部门上报用地申请，正在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积极推进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

河北润阳已与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张家口悦绘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委托该等单位编制办理建设用地批复前涉及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征地社稳报告、压矿查询报告、复垦规划设计等文件。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取得前述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正在办理前述用地手续，允许其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北润阳、宁阳拜尔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土地上的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土地上的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河北寰达持有的冀（2018）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 3,338.06m²，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为 4,160.18m²，超批准用地面积为 822.12m²。

公司系通过收购取得河北寰达股权，河北寰达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项目备案，在该项目建设期，国家实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争取有利的补贴电价，光伏电站赶工期、抢并网现象较为普遍。上述用地瑕疵事项产生于该项目建设期，早于公司收购时间，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办理全部用地手续。河北寰达未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但其于前述超出批准的土地上采用集装箱作为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集控室、SVG 室等。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河北寰达上述超批准用地行为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集装箱设施被拆除的风险。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号），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行为，裁量幅度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其中严重情节的适用条件为非法占用耕地。

就上述超批准用地行为，河北寰达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1、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2、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河北寰达超出批准用地部分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

报告期内，河北寰达并未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河北寰达超出批准用地部分不涉及耕地，不属于《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号）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河北寰达正在与所在地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超出批准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受限于土地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及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待相关用地手续完成后，河北寰达超批准用地的瑕疵将消除。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文件，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瑕疵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三、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1、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要求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四十条第一款：“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47号，2005年3月1日起生效，2021年3月1日起废止）第八条第一款：“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第十一条：“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

申请。”第十三条：“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第八条第一款：“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第十二条：“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出租未承包到户土地或代为出租已承包到户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签署土地租赁/承包合同；（2）出租未承包到户土地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完成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民主决策程序，代为出租已承包到户土地的，应取得承包方的授权委托；（3）出租未承包到户土地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经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代为出租已承包到户土地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2、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手续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就其租赁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亩)	是否已取得 民主决策文件/土地流转 委托文件	是否已完成 批准/备案 (注 1)
1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河北寰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550.00	是	是
2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河北寰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300.00	是	是
3	张北县兴隆洼村委会	河北润阳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兴隆洼村	1,200.00	是	是
4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居民委员会	怀宁东方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社区	700.00	是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亩)	是否已取得 民主决策文 件/土地流转 委托文件	是否已完成 批准/备案 (注1)
5	宁阳县伏山镇施家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墙北公路以南区域, 电厂以东	315.00	是	是
6	宁阳县伏山镇茂胜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以南	325.00	是	是
7	宁阳泽润(注2)	宁阳拜尔	宁阳国能电厂以东以南区域	612.00	是	是
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委员会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	7,004.00	是	是

注1: 包含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在土地承包/租赁合同中签字、盖章的情形。

注2: 第7项集体土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阳泽润、宁阳拜尔之间内部转租。该等转租事项已分别经宁阳县伏山镇施家村、茂胜村村民代表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审议通过。

(二) 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占用农用地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办理农转用手续

如本题回复之“一、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所述，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实际使用租赁取得的农用地建设其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办理农转用手续，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租用农用地作为光伏方阵用地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河北寰达、河北润阳、怀宁东方、宁阳拜尔运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租赁使用耕地。其中：怀宁东方、宁阳拜尔已就光伏方阵用地占用耕地事项取得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其可继续按照农光互补模式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一) 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北寰达的综合楼工程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河北寰达	冀(2025)怀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325.98	公共设施	自建房	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剩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的明细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河北寰达	怀安县一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宿舍	35.78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2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工程	综合楼	600.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3			设备楼	504.00	
4			水泵房	29.00	
5	怀宁东方	黄墩镇独秀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综合楼	472.5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6			生活楼	165.50	
7			配电室	242.00	
8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20MW光伏大棚项目	配电室	15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9			综合楼	312.00	
10	遂溪恒辉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40MW)	厨房	1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11			生活舱	36.00	

上述房产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如下：

1、第 1 项、第 10-11 项系分别由河北寰达、遂溪恒辉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对应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2、第 2-4 项、第 8-9 项房产建筑物系分别由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在其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如本题回复之“一、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建设占用农用地，尚未办理完成农转用手续，暂时无法办理房产建筑物对应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及产权证书。

3、第 5-7 项房产建筑物系由怀宁东方在其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怀宁东方尚未办理完毕该等房产建筑物对应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暂时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二) 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1、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

(1) 规划、建设手续

如本题回复之“四、(一) 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均未办理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手续。

(2) 环保手续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系相关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单独履行环保手续，但前述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相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河北寰达	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张环表[2016]17 号	已验收
2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	张环表[2015]35 号	已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瓦工程		
3	遂溪恒辉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40MW）	遂环建函[2017]16号、湛环建[2017]48号	已验收
4	怀宁东方	黄墩镇独秀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环建函[2017]55号	已验收
5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20MW光伏大棚项目	宁阳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20MW光伏大棚发电工程配套汇流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2、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均由公司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进行建设，由公司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3、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就上述房产建筑物，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1) 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2) 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正在办理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允许其在办理完毕前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3) 怀宁东方已取得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正在推进办理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允许其在前述手续及证书办理完毕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怀宁东方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4) 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允许其在办理完毕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审批许可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等房屋，但不得擅自改变其性质及用途。

(5) 遂溪恒辉已取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遂溪恒辉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建设上述房产建筑物属于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违规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房产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管部门未要求上述子公司拆除相关房产建筑物，子公司亦未因该等房产建筑物事宜受到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河北寰达的宿舍、遂溪恒辉的厨房及生活舱外，其他房产建筑物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允许其以现有

方式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建筑物；河北寰达的宿舍、遂溪恒辉的厨房及生活舱合计面积仅为 89.78m²，系电站人员的生活配套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可替代性较高，河北寰达、遂溪恒辉及其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对该类建筑物的依赖性较弱，如未来该等建筑物被拆除，不会对河北寰达、遂溪恒辉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前述瑕疵房产土地营业收入、毛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

根据并网方式的不同，公司投资运营的新能源电站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为建设运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建有房屋建筑物；为建设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或类似协议取得屋顶使用权。根据光伏发电项目运营模式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运营模式	合作关系
全额上网	资源提供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负责电站的备案、审批、建设和运维。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资源提供方支付租金。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资源提供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负责电站的备案、审批、建设和运维，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资源提供方使用，余下电量进行并网。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或以电价优惠形式抵算租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为“全额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

上述瑕疵房产建筑物均为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由公司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自行建设。

在上述瑕疵房产建筑物建设过程中，部分土地系租赁取得，公司子公司已与土地出租方签署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予以约定，如因出租方违

约影响到公司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公司子公司有权主张出租方依据合同约定相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公司子公司自承租相关土地以来，与出租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主体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土地租赁事项外，上述瑕疵房产建筑物建设不涉及其他资源提供方。

（二）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四、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部分所述，就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除河北寰达的宿舍、遂溪恒辉的厨房及生活舱外，其他房产建筑物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允许相关主体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因此，该等房产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河北寰达的宿舍、遂溪恒辉的厨房及生活舱合计面积仅为 89.78m²，系电站人员的生活配套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可替代性较高，河北寰达、遂溪恒辉及其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对该类建筑物的依赖性较弱。如未来该等建筑物被拆除，相关损失主要体现在建筑物价值、替代性房屋租赁成本等方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合计仅为 14.95 万元，金额较低，若将其全部拆除对公司造成的账面资产损失较小。若河北寰达、遂溪恒辉在其电站附近租赁第三方房屋替代前述建筑物，每年因此发生的租金费用合计约为 2.4 万元。因此，该等建筑物拆除对公司造成的账面资产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替代性房屋租赁成本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二、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土地上的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部分所述，河北寰达存在超批准用地行为，其于前述超出批准的土地上采用集装箱作为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集控室、SVG 室等。如河北寰达因违规用地行为无法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

该等集装箱,相关发电设备需要进行搬迁,将影响其电站的发电业务。报告期内,河北寰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7,236.75 元、8,215,284.73 元、9,052,917.3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1.09%、1.41%,毛利分别为 1,050,799.88 元、988,398.02 元、3,300,472.82 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63%、0.34%、1.28%,占比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文件,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房产瑕疵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综上,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民主决策文件及土地流转委托文件等;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子公司瑕疵土地、房产的产生原因及背景、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整改措施及进度;

3、查阅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就公司子公司瑕疵土地、房产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

4、查阅河北润阳与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张家口悦绘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了解河北润阳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

5、查阅《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应履行的程序;

6、查阅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环评及环保验收文件；

7、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8、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具体业务模式、与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等；

9、核查涉及瑕疵土地、房产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计算其营业收入、毛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用于建设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能及时办理全部用地手续，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已分别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河北润阳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确认宁阳拜尔占用土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允许其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北润阳、宁阳拜尔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2、河北寰达存在超批准用地行为，且在该等土地上采用集装箱作为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集控室、SVG室等。河北寰达上述超批准用地行为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集装箱设施被拆除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河北寰达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超出批准用地部分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调查或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北寰达正在与所在地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超出批准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就其租赁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子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存在占用农用地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未办理农转用手续及光伏方阵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等行为。就前述瑕疵事项，

公司子公司已相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可以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或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调查或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合计持有 11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均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上述房产建筑物中，部分为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物，部分因未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手续，暂时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子公司建设上述房产建筑物属于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违规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房产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处罚。就前述瑕疵事项，公司子公司已相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可以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建筑物，或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调查或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5、上述瑕疵房产建筑物均为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由公司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自行建设。部分房产建筑物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允许相关主体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使用稳定性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取得前述证明文件的建筑物系电站人员的生活配套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可替代性较高，未来如被拆除产生的损失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河北寰达因超批准用地行为，存在无法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集装箱作为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集控室、SVG 室等的风险，相关发电设备需要进行搬迁，将影响其电站的发电业务。鉴于报告期内河北寰达营业收入、毛利润占比较低，前述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利益冲突审查

根据申报文件，机构股东长三角嘉兴和嘉兴浙港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平台，持股比例合计 1.62%。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公司说明中信投资

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本次推荐挂牌费用是否与其他推荐项目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充分性，请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主办券商关联方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一）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机构股东长三角嘉兴和嘉兴浙港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平台，重点关注与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公司机构股东中信投资系主办券商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点关注与投资方向为先进智造、新能源、信息技术、新材料与生物科技等领域。能源科技聚焦于综合节能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与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和中信投资的投资方向契合。2022年6月，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和中信投资看好能源科技有限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其预期可带来的投资回报，决定对能源科技有限投资。

（二）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2022年6月，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和中信投资等12名外部投资者以总价款97,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269.0058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约为2.48元/注册资本，系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117号）载明的评估结果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价格公允。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382 号），确认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和中信投资等 12 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二、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外部规定，就能源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事项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经审查未发现存在与推荐挂牌业务利益冲突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能源科技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和中信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主办券商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和中信投资进行逐个访谈，了解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确认已足额支付全部价款；

2、取得增资协议书、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确认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和中信投资的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3、取得主办券商执行的内部利益冲突审查程序相关文件，具体详见“9.其他事项”之“(3)关于利益冲突审查”之“三、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之回复；

4、取得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核查该等主体与主办券商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项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 1、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和中信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增资价款已全额支付；
- 2、主办券商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二、说明本次推荐挂牌费用是否与其他推荐项目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挂牌推荐费用系根据主办券商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定，与公司友好协商后确定。经与中信建投证券同期其他推荐项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充分性

对于关联方入股相关事宜，主办券商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如下：

（一）具体程序

能源科技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项目立项前和内核前分别填写了利益冲突审查材料，对主办券商是否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申请挂牌公司是否持有主办券商股份等利益冲突情形进行自查，经主办券商法律合规部审核通过后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二）结论及依据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外部规定的要求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并由法律合规部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相关依据充分。

四、请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平台长三角嘉兴和嘉兴浙港合计持有能源科技股份比例为1.62%。中信建投证券已就关联方入股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以上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

除此之外，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的情况；能源科技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能源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4) 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较多未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61,260,896.64 元，公司均为原告或申请人。请公司说明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并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能源科技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398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1,398 万元及违约金，二审驳回被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2	能源科技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88.31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采购及能源分享款 2,688.31 万元及违约金，二审维持原判，正在执行中
3	河北寰达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1,244.69 万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开庭，等待裁决；法院已做出财产保全裁定
4	能源科技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795.09 万元	已受理，等待开庭；法院已做出财产保全裁定
5	绍兴聚晖	浙江优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绍兴聚晖已提起上诉
6	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泰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72 万元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开庭，2024 年 12 月 11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第三人（即宁波国吉）与被告共同承担责任，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开庭，等待判决中

二、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为原告或第三人，主要索赔为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存在发生现金流流出的义务，因此不涉及预计负债的确认。具体见如下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会计处理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诉讼相对方是否为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1	能源科技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	公司于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方法计提坏账，截至报告期末，该款项已全部收回。目前针对滞纳金部分和解协商中，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会计处理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诉讼相对方是否为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2	能源科技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	公司于报告期尚有部分该项目二期应收款项未收回，目前双方正在讨论和解方案，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方法计提坏账	不适用	否
3	河北寰达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报告期初将因收购下属电站资产而形成的应收代垫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该款项已收回。	不适用	否
4	能源科技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为原告，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否
5	绍兴聚晖	浙江优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浙江越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为原告，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已在或有事项中披露，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否
6	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泰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国吉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未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主要诉讼案件均系公司主动提起，公司作为原告，同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公司预期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全部未决诉讼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中，案件相对方均非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造成影响。

三、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题回复之“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情况”中第 1、2、4 项案件所涉纠纷，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纠纷，发生的主要原因为相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价款或供应商未能向公司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多，仅有部分业务合同出现履约纠纷，公司选择以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具有合理性。

本题回复之“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情况”中第5、6项案件所涉纠纷，均为与公司子公司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或相关配套场所有关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主要系第三方对相关房屋享有担保等限制性权利、出租方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房屋租赁合同履约受到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81个分布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300.18MW，租赁屋顶或相关配套场所数量较多，但产生纠纷事项的电站项目占比较少，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题回复之“一、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情况”中第3项案件所涉纠纷，系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未依合同约定缴纳耕地占用税，河北寰达作为申请人提起仲裁系以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同行业其他企业，如南网能源（003035.SZ）、晶科科技（601778.SH）及其控股子公司等近年来均存在类似案件，公司涉诉较多的情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涉诉较多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针对涉诉较多的情况，公司从以下方面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一）加强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控。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订立管理细则》，详细划分各部门职责，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进行风险预测和控制，加强合同文本审查、合同履行情况跟踪等工作环节的规范性。

（二）健全客户信用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监控。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客户信用管理规范》《逾期催收法务指南》，明确业务人员、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在客户信用管理及逾期应收账款催收中的具体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加强合同履行过程风险管控，并相应制定风险预案，增强风险应对能力。

（三）开展人员管理和培训工作，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合作方的

信用审查和资信评估，全面了解其经营情况、履约能力等，尽量避免与资信异常方开展合作。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关于未决诉讼、仲裁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了解相关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2、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案件的应对措施、案件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等信息；

3、获取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订立管理细则》《客户信用管理规范》《逾期催收法务指南》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和措施；

4、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涉诉较多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的诉讼台账以及相关涉诉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调解书等诉讼资料；

2、针对主要涉诉案件发放律师函，对回函进行分析，判断预计负债发生的

概率，确认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

3、核查公司各报告期内及期后事项以及公司会计处理情况，分析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会计处理正确，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盈利补充细化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以及零碳服务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以及售电服务业务。

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主要系光伏电站建设服务。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收入分别为 14,656.92 万元、17,935.57 万元和 21,417.2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已承接实施或已完成项目数量分别为 4 个、13 个和 10 个，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公司该项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2.37%，主要系公司完成了重庆长安福特 2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重庆唯美陶瓷 11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精电河源微网项目、重庆国能两江新区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等的建设，并推进延安湖羊等项目建设；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超过 2023 年全年该项业务收入，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3 年提升 19.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增了福州国能光伏项目、宁夏如意科技园 33.53MW 光伏项目、国能重庆三期项目等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并完成了延安湖羊、西安携光光伏等项目的建设。

②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技改服务以及能源托管业务等。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7.23 万元、5,099.13 万元以及 2,214.71 万元，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通常模式是由公司和业主方在节能改造设备的效益分享期内对节能效益进行分享，分享方式以确定的固定分享金额居多，因此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在其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波动幅度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在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分别为 20 个、21 个和 17 个，数量保持相对稳定；**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较为稳定，且单个项目在效益分享期内收入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B. 节能技改服务

2022-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节能技改服务收入分别为5,610.08万元、3,127.56万元以及1,830.04万元;其中,2023年节能技改服务收入较2022年下降44.25%,主要原因系亦庄道路灯杆改造项目规模较大,该项目于2022年完成安装并确认收入**1,807.3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节能技改服务收入的比例为32.22%**。

C. 能源托管业务

公司能源托管业务主要包括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新能源电站运维等。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方面,用能单位委托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新能源电站运维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以及“总部、区域、现场”的精益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实时监控、日常检修、定期清洗、故障解决、组件更换等,确保其高效、安全地运行,降低运营成本。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能源托管业务收入分别为158.19万元、508.77万元和606.50万元,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光伏电站运营规模及能源管理经验的不断提升以及光伏建设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能源托管客户也不断拓展。

③售电服务业务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售电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2,834.62万元、3,813.90万元和1,586.76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代理购售电结算量分别为80.41亿度、93.57亿度和58.30亿度。公司售电服务业务以购售电差价确认收入,购售电差价和交易量共同决定了售电服务业务的收入变化。

2)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光伏电站发电的基础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共87个,累计装机容量达630.18MW,其中分布式项目81个,装机容量为300.18MW,集中式项目6个,装机容量为

330.00MW。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数量、装机容量、发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项目数量 (个)	87	86	86
装机容量 (MW)	630.18	624.24	598.63
发电量 (亿度)	3.61	7.88	4.30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64.82 万元、42,364.51 万元和 21,273.77 万元。2023 年，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 21.51%，主要系公司自建的苏尼特右旗电站于 2022 年末实现并网运营，导致 2023 年度发电量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

3) 零碳服务业务

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绿证销售收入及碳咨询收入，其中绿证销售收入占零碳业务收入 90% 以上。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25.37 万元、2,476.15 万元以及 139.61 万元，收入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 2023 年度零碳业务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绿证市场需求增加导致该年度绿证销售数量较多；公司 2024 年 1-6 月零碳业务收入较少，主要原因系客户对绿证的需求一般集中在每年年末，因此 2024 年 1-6 月客户对绿证的需求量较少。”

2、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2%、11.24% 以及 18.61%。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毛利率在 2024 年 1-6 月上升了 7.3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度新增的西北区域相关光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福州国能光伏电站项目等项目收入规模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其中,公司2024年1-6月西北区域相关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收入为10,740.78万元,该区域相关项目收入占公司当期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0.15%,毛利率为18.98%;福州国能光伏电站项目2024年1-6月确认收入7,692.77万元,该项目占公司当期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5.92%,毛利率为19.74%。

2)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68%、41.42%和34.82%。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在2023年及2024年1-6月持续下降,主要系B5干燥机空压机改造项目、亦庄零碳园区项目等毛利率下降以及B9中央空调水蓄冷项目因容量费政策中断运行但仍持续发生折旧等成本(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签订补充协议并重启);其中,B5干燥机空压机改造项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节能效益分享相关约定变动导致能源科技后续节能分享金额下降;亦庄零碳园区项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该项目自2022年第四季度开始运营,运营当年度运维较少,自2023年起运维投入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②节能技改服务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08%、17.33%以及22.90%。公司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毛利率在2024年1-6月上升了5.57个百分点,主要系2024年1-6月完成的乌兰察布火山亮化一期等城市道路节能类项目毛利率较高。

③能源托管业务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能源托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3%、22.66%以及20.09%。公司能源托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业务尚处于发展拓展阶段,规模较小,模式尚未完全成熟。

3) 售电服务业务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公司售电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8.79%、99.02%以及98.75%。售电服务业务主要模式为代理客户进行购售电并赚取电费

差价。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超过 95%，主要系公司该类业务通过净额法确认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而毛利率较高。

(2)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即光伏电站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50.66%、47.24%和 46.59%，呈一定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电量(亿度)	3.61	7.88	4.30
营业收入(万元)	21,273.77	42,364.51	34,864.82
营业成本(万元)	11,361.47	22,353.05	17,203.51
单位价格(元/千瓦时)	0.59	0.54	0.81
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32	0.28	0.40
毛利率	46.59%	47.24%	50.66%

从单位价格来看，公司 2023 年度发电单位价格从上年同期 0.81 元/千瓦时下降至 0.54 元/千瓦时，主要原因系相关政策影响下光伏补贴逐步退坡后新增苏尼特右旗电站等光伏电站项目上网电价相对较低。

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 2023 年单位度电成本从上年同期 0.40 元/千瓦时降至 0.28 元/千瓦时，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 苏尼特右旗电站于 2022 年底并网发电，由于其并网容量较大(232MW)、年发电量较高，因此苏尼特电站度电成本较低，进而摊低公司整体度电成本；(2) 部分较早并网的光伏电站如宁阳拜尔、遂溪恒辉、绍兴光年等在 2023 年度集中进行技改导致运维成本有所增加，使得相关电站度电成本上升；(3) 部分安徽地区光伏电站受阳光辐照变化影响导致发电量下降，使得相关电站度电成本上升。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 2023 年单位度电成本降至 0.28 元/千瓦时。

(3) 零碳服务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6%、23.72%以及-28.50%。报告期内，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零碳业务处于起步拓展阶段，业务模式及市场尚未完全成熟。其中，公司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转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1) 受相关政策影响，2024 年公司无

法开发苏尼特右旗电站相关绿证,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2)受相关政策影响,国内项目在 2025 年度无法开发国际绿证影响业务规模,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3)绿证交易业务需求一般集中于下半年,2024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而人工成本因业务人数增加而有所上升,因此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

(二) 偿债能力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4%、51.35%和 49.9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0、3.16 和 2.87,速动比率分别为 2.88、3.08 和 2.8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2、3.27 和 3.4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通过置换存量贷款降低贷款利率,使得利息支出持续下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税前利润较为充足,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南网能源	60.22%	59.62%	54.11%
芯能科技	51.34%	52.39%	49.70%
晶科科技	63.35%	61.78%	66.55%
珈伟新能	41.56%	36.70%	22.67%
龙能电力	34.67%	37.73%	36.46%
可比公司均值	50.23%	49.64%	45.90%
能源科技	49.98%	51.35%	56.74%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因

建设苏尼特右旗电站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以及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2022年末负债水平较高。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南网能源	1.35	1.34	0.77	0.77	1.22	1.17
芯能科技	1.41	1.39	1.57	1.52	0.73	0.70
晶科科技	2.03	1.49	1.79	1.41	1.49	1.35
珈伟新能	2.31	1.96	1.75	1.54	2.31	2.03
龙能电力	1.50	1.50	1.61	1.61	3.07	3.06
可比公司均值	1.72	1.54	1.50	1.37	1.76	1.66
能源科技	2.87	2.84	3.16	3.11	2.90	2.8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较上年末降幅显著,使得2023年末流动资产降幅较流动负债降幅更小所致。202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以及工程类项目形成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三) 营运能力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次/年、1.14次/年和1.17次/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40次/年、28.15次/年和29.88次/年。

公司存货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产生的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 次/年、0.16 次/年和 0.22 次/年，公司光伏电站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2)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网能源	0.83	1.06	1.25
芯能科技	2.77	5.25	9.57
晶科科技	0.62	0.80	0.64
珈伟新能	0.36	0.73	0.41
龙能电力	0.69	0.86	0.77
可比公司均值	1.05	1.74	2.53
能源科技	1.17	1.14	1.09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网能源等公司接近。行业内，芯能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最高，主要原因系芯能科技光伏电站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内国补回款较快导致报告期内芯能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81.54 万元、74,360.09 万元和 93,089.0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网能源	64.30	24.84	17.28
芯能科技	13.14	12.75	11.60
晶科科技	0.47	1.02	2.12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珈伟新能	1.91	5.05	2.07
龙能电力	46.00	74.23	61.85
可比公司均值	25.16	23.58	18.98
能源科技	29.88	28.15	28.40

注：2024年1-6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系各可比公司间业务构成存在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2024年1-6月，晶科科技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收入占比超90%，是其最主要的业务模式。晶科科技在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中形成的电站投建成本导致其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从而使其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其他公司；芯能科技主营业务包含光伏产品制造及销售，期末存货中光伏产品相关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珈伟新能收入构成中光伏电站EPC、光伏草坪灯、LED照明等业务占比较高（2024年1-6月合计占比超75%），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南网能源和龙能电力由于存货余额相对较小，营业成本主要由电站折旧、电力和燃料等构成，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能源科技存货构成主要为开展新能源/储能项目EPC服务期间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以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中形成的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能源科技新能源/储能项目EPC服务收入占比为22.84%、23.79%和43.63%，新能源/储能项目EPC服务收入所占比重处于可比公司中偏低水平，导致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③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网能源	0.14	0.18	0.20
芯能科技	0.16	0.17	0.20
晶科科技	0.09	0.11	0.10
珈伟新能	0.14	0.32	0.19
龙能电力	0.14	0.15	0.13
可比公司均值	0.13	0.19	0.16
能源科技	0.22	0.16	0.17

注：2024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南网能源、芯能科技较为接近，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2024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了福州国能光伏项目、宁夏如意科技园33.53MW光伏项目、国能重庆三期项目等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并完成了延安湖羊、西安携光光伏等项目的建设，导致营业收入较总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四）现金流量补充细化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46.24万元、19,393.01万元和6,180.30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下降61.93%，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集中收到了较大金额的应收国补电费款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一方面系国补电费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结算，因此公司上半年收到国补电费较少；另一方面系2023年有较大金额的限制性银行存款减少而2024年1-6月没有相关影响，导致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799.24	105,315.63	7,528.80
信用减值损失	6,557,076.56	-9,398,167.67	-9,743,445.10
固定资产折旧	94,760,960.15	190,560,824.01	144,127,903.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6,667,161.94	11,383,664.20	10,154,651.91
无形资产摊销	607,588.70	1,094,341.52	1,051,048.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032.37	-	23,70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3.62	-3,667,324.09	1,590,217.11
股份支付	417,834.00	668,534.15	3,294,489.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194,307.35	75,090,856.97	93,360,90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783.30	-3,226,885.40	-25,369.2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增加以“-”号填列）	-2,618,573.84	2,594,992.31	-3,788,897.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2,001.89	-16,820,389.48	11,060,84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922,854.20	-133,722,131.78	51,648,07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49,816.49	-60,736,167.74	105,026,304.11
递延收益	-2,781,543.06	-5,563,086.12	-5,563,086.12
安全生产费	3,960,442.02	3,774,722.24	694,9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3,026.90	193,930,077.00	509,462,400.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①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61,803,026.90	193,930,077.00	509,462,400.30
差额③=②-①	-5,755,130.07	52,139,098.75	402,919,837.66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40,291.9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10,502.63万元，该项目增长主要系2022年公司因投建苏尼特电站项目所形成的采购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去年增加较多导致；二是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14,412.79万元，折旧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幅较大；三是公司当年度发生财务费用9,336.09万元，主要系因新增电站投建导致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5,213.91万元，主要原因系苏尼特电站于2022年底并网运营，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202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发生折旧19,056.08万元；另一方面，该年度公司EPC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明显，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共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3,372.21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575.51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05.63 万元、-50,111.93 万元和-7,971.4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能源供应类业务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94.11 万元、-23,862.59 万元和-14,961.1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收到投资者增资款以及新增较大金额长期借款。”

二、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报告期各期末的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存货类别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7.03	100.00	-	-	-	-	7.03	0.38
库存商品	-	-	-	-	-	-	-	0.00
合同履约成本	951.03	51.70	722.47	39.28	165.83	9.02	1,839.33	99.62
合计	958.06	51.89	722.47	39.13	165.83	8.98	1,846.36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30	100.00	-	-	-	-	7.30	0.29
库存商品	14.70	100.00	-	-	-	-	14.70	0.59
合同履约成本	1,990.16	80.92	369.12	15.01	100.16	4.07	2,459.44	99.12
合计	2,012.16	81.08	369.12	14.88	100.16	4.04	2,481.43	100.00

存货类别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11	100.00	-	-	-	-	6.11	0.76
库存商品	3.40	100.00	-	-	-	-	3.40	0.42
合同履约成本	643.13	81.42	104.46	13.22	42.30	5.36	789.89	98.82
合计	652.64	81.64	104.46	13.07	42.30	5.29	799.4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4.71%、95.96%、91.02%，库龄情况良好。

(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年/期末金额	7.03	7.30	6.11
	期后结转金额	7.03	7.30	6.11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年/期末余额	-	14.70	3.40
	期后结转金额	-	14.70	3.40
	期后结转比例	-	100.0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年/期末余额	1,839.33	2,459.44	789.89
	期后结转金额	1,415.69	2,253.96	735.35
	期后结转比例	76.97%	91.65%	93.10%
存货合计	年/期末余额	1,846.36	2,481.43	799.40
	期后结转金额	1,422.72	2,275.95	744.85
	期后结转比例	77.06%	91.72%	93.18%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3.18%、91.72%、77.06%，存货结转准确。”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各类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费用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间费用率	南网能源	16.52%	17.31%	15.41%
	芯能科技	24.19%	21.68%	22.51%
	晶科科技	37.18%	29.95%	39.88%
	珈伟新能	60.49%	24.12%	30.39%
	龙能电力	22.29%	18.56%	23.16%
	可比公司均值	32.13%	22.32%	26.27%
	京东方能源	17.18%	21.13%	27.10%
销售费用率	南网能源	1.02%	1.69%	1.37%
	芯能科技	0.37%	0.30%	0.41%
	晶科科技	3.41%	2.38%	3.19%
	珈伟新能	24.40%	9.17%	14.58%
	龙能电力	2.59%	1.65%	0.86%
	可比公司均值	6.36%	3.04%	4.08%
	京东方能源	5.68%	7.21%	6.80%
管理费用率	南网能源	5.10%	5.85%	5.88%
	芯能科技	6.81%	7.74%	8.03%
	晶科科技	12.27%	10.49%	9.56%
	珈伟新能	27.04%	12.39%	17.43%
	龙能电力	11.44%	8.46%	6.56%
	可比公司均值	12.53%	8.98%	9.49%
	京东方能源	5.19%	5.03%	5.25%
财务费用率	南网能源	10.25%	8.53%	7.99%
	芯能科技	13.26%	10.66%	11.37%
	晶科科技	21.35%	16.96%	26.86%
	珈伟新能	5.80%	0.49%	-3.99%
	龙能电力	7.68%	7.67%	14.94%

期间费用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11.67%	8.86%	11.43%
	京东方能源	5.61%	8.16%	14.07%
研发费用率	南网能源	0.15%	1.24%	0.17%
	芯能科技	3.74%	2.98%	2.70%
	晶科科技	0.15%	0.12%	0.27%
	珈伟新能	3.25%	2.07%	2.37%
	龙能电力	0.58%	0.78%	0.80%
	可比公司均值	1.57%	1.44%	1.26%
	京东方能源	0.70%	0.74%	0.98%

2022-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202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珈伟新能 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显著增加导致其期间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晶科科技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有所增加导致其期间费用率增加，综合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显著增加并明显高于能源科技；而报告期内能源科技期间费用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置换存量贷款后贷款利率降低且新增贷款利率较低，使得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此外，公司各项具体期间费用对应的费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类型较多，与同行业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各类期间费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二）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员工总数（人）	233	185	143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	22	18
研发人员占比	8.58%	11.89%	12.59%

2、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网能源	/	10.46	11.10
芯能科技	/	18.25	13.69
晶科科技	/	14.45	18.44
珈伟新能	/	20.97	14.72
龙能电力	/	/	/
平均值	/	16.03	14.49
申请挂牌公司	16.23	27.20	36.22

注1：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研发员工人数+期末研发员工人数)/2；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半年报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龙能电力仅披露2024年初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相关工作，相关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2）公司研发团队中高学历人员占比较高，平均薪酬较高。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公司研发人员能力及工作内容相匹配，研发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与财务账套中的数据相比较，核查公司期末结存是否一致；

2、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了解公司长库龄存货产生的原因，是否发生呆滞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3、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查看主要存货期后签收单或项目竣工验收单，核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核查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以及期间费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库龄情况良好，存货结转准确；

2、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产品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3、公司各类期间费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公司研发人员能力及工作内容相匹配，研发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其他问题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亮
马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徐天全

徐天全

张宇坤

张宇坤

姚顺杰

姚顺杰

韩勇

韩勇

明根那木尔

明根那木尔

傅文栩

傅文栩

武源长

武源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